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六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其持有公司 46,50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51%。此外，郝宝玉还持有亘泰投资 22.75% 的股权，通过亘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宝玉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文件不完善等情形，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针对大部分下游客户采取的是“先供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给予下游客户不同程度的信用周期，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均为净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4,603.96 元、-45,025,859.73 元。此外，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适当放宽了下游客户的信用周期，销售收入回笼速度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4 年度的 15.49 次下降至 2015 年的 6.19 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链较为紧张，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升级风险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的环保煤主要供火力发电企业使用。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对火力发电企业的环保排放指标要求很高，而发电企业对环保煤的各项指标要求也会随着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断提升，如燃料热值标准、硫含量标准、排污要求等，公司需根据不断变化的政策法规要求而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由此带来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的更新升级需要付出很大的成本。

五、竞争风险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环保煤，主要供应公司所在地半径 50 公里内的客户，目前尚供不应求。但随着煤价的降低和电厂排污标准的日趋严格，电厂对环保煤的需求增加，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进来。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企业需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应更注重节能、高效和环保，产品逐步向高质量、低硫含量方向推进，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要具备核心竞争力。

六、关联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宝玉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扩大生产经营，同意郝宝玉用公司机器设备在新村信用社抵押借款 600 万元，此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经营。

2015 年 7 月 8 日，郝宝玉与新村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惠农）联社（新村）信用社（2015）年个字第 110020182 号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新村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惠农）联社（新村）信用社（2015）年抵字第 110020182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为郝宝玉的上述《个人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 6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双方对《抵押合同》进行了抵押登记。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额度	抵押物	抵押财产价值	主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登记编号

有限公司	新村信用社	600 万元	机器设备 (99 台)	31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惠农动押 2015-45 号
------	-------	-----------	----------------	---------	-----------------------------------	-------------------

郝宝玉获得新村信用社 600 万元借款后, 将所借款项全部用于为公司购买煤炭等原材料。

对于上述担保情况, 郝宝玉承诺将在《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惠农) 联社(新村) 信用社(2015) 年个字第 110020182 号】约定的 600 万元借款到期后, 立即以本人自有资金按期向新村信用社全额偿还借款, 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如因其本人未按期向新村信用社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 则其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包括上述关联担保在内的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 公司虽然为控股股东郝宝玉以个人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抵押担保, 但该担保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 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程序合法, 且郝宝玉将所借款项用来购买公司所需原材料并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因此该担保并不属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 并未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环保煤时间较短、产能较小、产品类型较为单一(主要为高、低热值环保煤), 且公司产品主要消费客户为火电企业、化工企业, 加之国内远距离运输较高的物流成本, 公司的主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 因此, 公司在满足产能利用率要求的前提下, 优先满足公司附近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八、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周边煤矸石、残煤、废煤产量和存量丰富, 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为了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与公司周边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保证了材料质量的可靠和采购成本的合

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比例较高。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
四、技术更新升级风险	2
五、竞争风险	3
六、关联担保事项	3
七、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4
八、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9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64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第四节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5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四、税项	115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5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3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0
九、股东权益情况	14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0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0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5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1
第五节相关声明	155
第六节附件	16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亘峰嘉能有限	指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石嘴山市亘峰商贸有限公司、石嘴山市亘峰工贸有限公司
亘泰投资	指	宁夏亘泰投资有限公司
新村信用社	指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村信用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煤	指	利用煤矿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开采矸石）、残煤、废煤生产的低灰分、低硫含量的环保清洁燃料

原煤入选率	指	经过洗选的原煤占原煤总产量的比率
洗中煤	指	选煤厂选出的灰分高于精煤而低于煤矸石的产品
单体解离	指	通过破碎、研磨或其他方法，对矿石中紧密共生的有用矿物和脉石矿物的连生体进行破坏，使之各自形成单一性质的矿粒
精煤	指	原煤经洗选、剔除杂质后的高碳质煤
褐煤	指	煤化程度最低的矿产煤。一种介于泥炭与沥青煤之间的棕黑色、无光泽的低级煤。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宝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住所	石嘴山工业园区（原河滨汽车站北）
公司电话	0952-3686368
公司传真	0952-3686368
公司网址	www.nxgfjn.com
邮政编码	753200
董事会秘书	吴志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志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具体为其中的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代码为：N772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焦炭的销售；粉煤灰、煤矸石和残煤再回收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和高、低热值环保煤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88229993K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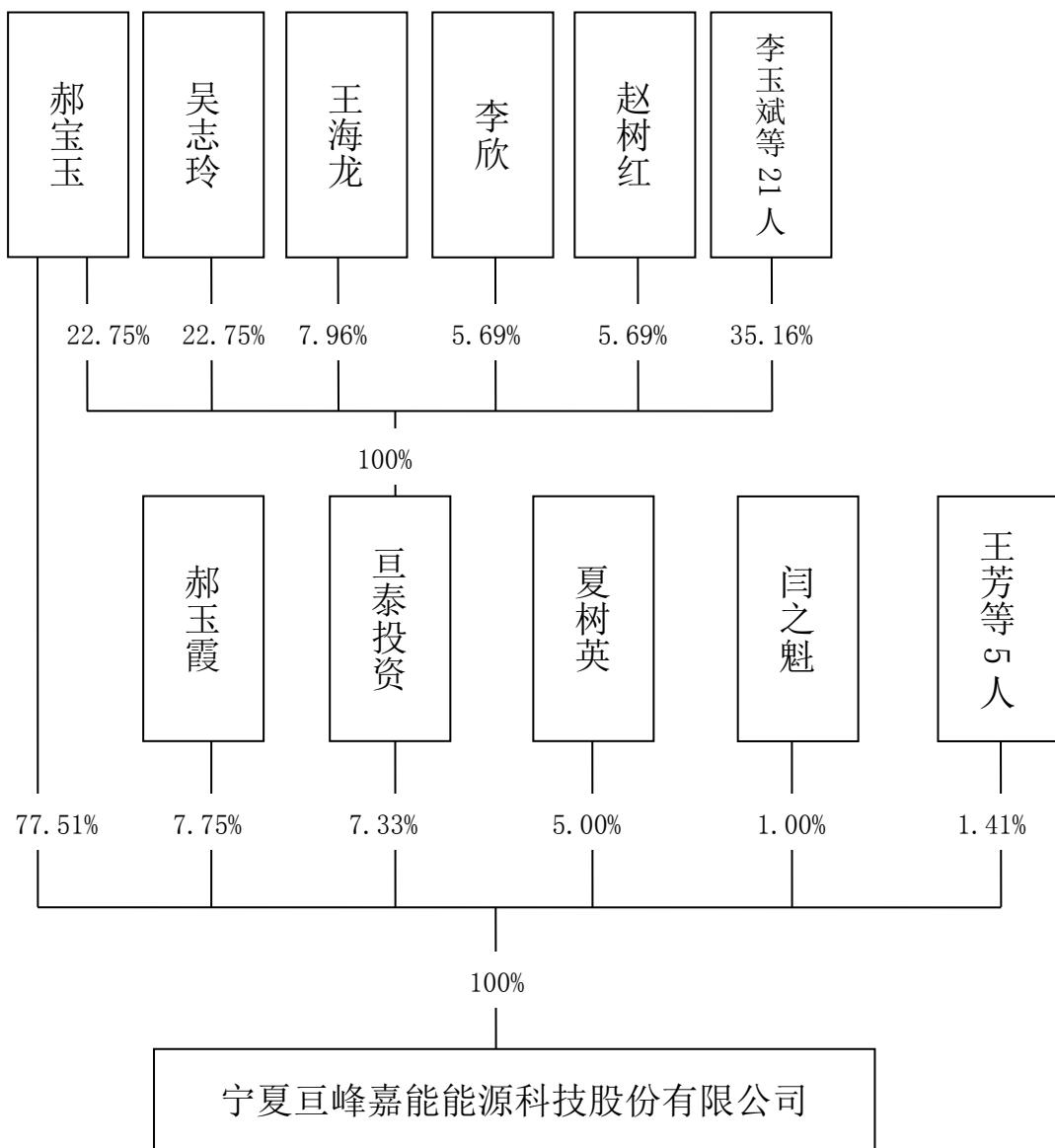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郝宝玉	自然人	46,505,000	77.51	否	0
2	郝玉霞	自然人	4,650,000	7.75	否	0
3	亘泰投资	法人	4,395,000	7.33	否	0
4	夏树英	自然人	3,000,000	5.00	否	0
5	闫之魁	自然人	600,000	1.00	否	0
6	王芳	自然人	500,000	0.83	否	0
7	沈程晖	自然人	150,000	0.25	否	0
8	刘天泽	自然人	100,000	0.17	否	0
9	李颖	自然人	50,000	0.08	否	0
10	王满仓	自然人	50,000	0.08	否	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郝宝玉	46,505,000	77.51	自然人	无
2	郝玉霞	4,650,000	7.75	自然人	无
3	亘泰投资	4,395,000	7.33	法人	无
4	夏树英	3,000,000	5.00	自然人	无
5	闫之魁	600,000	1.00	自然人	无

6	王芳	500,000	0.83	自然人	无
7	沈程晖	150,000	0.25	自然人	无
8	刘天泽	100,000	0.17	自然人	无
9	李颖	50,000	0.08	自然人	无
10	王满仓	50,000	0.08	自然人	无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郝宝玉与郝玉霞为姐妹关系；郝宝玉持有亘泰投资 22.75%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公司的法人股东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企业法人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

郝宝玉持有公司 46,50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51%，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郝宝玉还持有亘泰投资 22.75%的股权，通过亘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郝宝玉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宁夏电大财务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惠农分局，担任工勤人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从事化妆品零售个体经营；2006 年 10 月，创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2016 年 2 月 4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郝宝玉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51%，超过 50%，因此，可以认定郝宝玉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 2009 年 3 月起，郝宝玉持续持有有限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且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目前，郝宝玉持有股份公司 46,50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51%，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郝宝玉还持有亘泰投资 22.75% 的股权，通过亘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7% 的股份，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郝宝玉一直是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且

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进而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郝宝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宝玉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宝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郝玉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5%。

郝玉霞，出生于 1976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石嘴山矿务局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待业；2012 年 11 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磅员职务；2016 年 2 月 4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磅员职务。

2、亘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33%。

名称	宁夏亘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205MA75WADY7R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宗顺
注册资本	879 万元
住所	石嘴山工业园区（石嘴山市亘峰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向商业贸易投资（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
股权结构	郝宝玉持股 22.75%，吴志玲持股 22.75%，王海龙持股 7.96%，李欣持股 5.69%，赵树红持股 5.69%，其余 21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35.16%

亘泰投资系主要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公司，股东为 26 名自然人。亘泰投资 2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3、夏树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0%。

夏树英，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石嘴山市邮政局工会；2005 年 8 月至今，待业。

（五）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郝宝玉	46,505,000	77.51	自然人	无
2	郝玉霞	4,650,000	7.75	自然人	无
3	亘泰投资	4,395,000	7.33	法人	无
4	夏树英	3,000,000	5.00	自然人	无
5	闫之魁	600,000	1.00	自然人	无
6	王芳	500,000	0.83	自然人	无
7	沈程晖	150,000	0.25	自然人	无
8	刘天泽	100,000	0.17	自然人	无
9	李颖	50,000	0.08	自然人	无
10	王满仓	50,000	0.08	自然人	无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0月19日，郝宝玉、唐娟、李世银共同出资设立石嘴山市亘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其中郝宝玉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唐娟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李世银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6年10月23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信验发【2006】2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9日止，石嘴山市亘峰商贸有限公司(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万元，法定代表人郝宝玉，住所：惠农区吉运88花园65-6号，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焦炭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郝宝玉	16	货币	80
2	李世银	2	货币	10
3	唐娟	2	货币	10
合计		20	-	100

2、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郝宝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原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李世银；同意郝宝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原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吴志玲；同意唐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原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李世银；同意赵永平投资30万元，投资后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07年11月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郝宝玉	李世银	6	30	6
2	郝宝玉	吴志玲	10	50	10
3	唐娟	李世银	2	10	2
合计			18	90	18

本次新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永平	30	货币	60
合计		30	-	60

2007年11月7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信会验字（2007）2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永平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永平	30	货币	60
2	吴志玲	10	货币	20
3	李世银	10	货币	20
合计		50	-	100

2007年11月12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郝宝玉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赵永平增资50万元，增资后持有有限公司8%的股权；新股东郝宝玉出资900万元，出资后持有有限公司90%的股权。

2009年3月24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信会验字（2009）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郝宝玉、赵永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郝宝玉	900	货币	90
2	赵永平	80	货币	8
3	李世银	10	货币	1
4	吴志玲	10	货币	1
合计		1000	-	100

2009年3月25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煤炭的销售。

2009年11月23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

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焦炭、煤炭的销售**。

5、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永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的股权（原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郝宝玉；同意吴志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原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郝宝玉。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赵永平	郝宝玉	80	8	80
2	吴志玲	郝宝玉	10	1	10
合计			90	9	9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郝宝玉	990	货币	99
2	李世银	10	货币	1
合计		1000	-	100

2011年2月24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石嘴山市亘峰工贸有限公司，并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2年6月25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名称为：石嘴山市亘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石嘴山市工业园区（原河滨汽车站北）；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焦炭的销售；煤炭洗选、销售**。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由郝宝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公司名称由“石嘴山

市亘峰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亚会（陕）验字（2015）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郝宝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郝宝玉	5990	货币	99.83
2	李世银	10	货币	0.17
合计		6000	-	100

2015年10月13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洗选、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焦炭的销售；粉煤灰、煤矸石和残煤再回收技术的研发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郝宝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33%的股权（原出资额439.50万元）转让给宁夏亘泰投资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郝宝玉	宁夏亘泰投资有限公司	439.50	7.33	439.50
合计			439.50	7.33	439.5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郝宝玉	5550.50	货币	92.50
2	李世银	10.00	货币	0.17
3	宁夏亘泰投资有限公司	439.50	货币	7.33

合计	6000.00	-	100.00
-----------	----------------	---	---------------

2015年12月26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郝宝玉	夏树英	300.00	5.00	300.00
2	郝宝玉	闫之魁	60.00	1.00	60.00
3	郝宝玉	刘天泽	10.00	0.17	10.00
4	郝宝玉	郝玉霞	465.00	7.75	465.00
5	郝宝玉	沈程晖	15.00	0.25	15.00
6	郝宝玉	李颖	5.00	0.08	5.00
7	郝宝玉	王满仓	5.00	0.08	5.00
8	郝宝玉	王芳	50.00	0.83	50.00
9	李世银	郝宝玉	10.00	0.17	10.00
合计			920.00	15.33	920.00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方郝宝玉与受让方郝玉霞之间为姐妹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郝宝玉	4650.50	货币	77.51
2	郝玉霞	465.00	货币	7.75
3	宁夏亘泰投资有限公司	439.50	货币	7.33
4	夏树英	300.00	货币	5.00
5	闫之魁	60.00	货币	1.00
6	王芳	50.00	货币	0.83
7	沈程晖	15.00	货币	0.25
8	刘天泽	10.00	货币	0.17
9	李颖	5.00	货币	0.08
10	王满仓	5.00	货币	0.08
合计		6000.00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1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976,534.62元，负债总额为31,385,438.81元，净资产总额为104,591,095.81元。

2016年1月1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3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13,893.24万元，负债总额为3,138.5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0,754.69万元。

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173号《审计报告》，以亘峰嘉能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4,591,095.81元为基准，按1.743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44,591,095.81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郝宝玉、吴志玲、张希湖、王宗顺、李欣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海龙、李玉斌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梓源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788229993K）。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郝宝玉	净资产折股	46,505,000	77.51

2	郝玉霞	净资产折股	4,650,000	7.75
3	亘泰投资	净资产折股	4,395,000	7.33
4	夏树英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5.00
5	闫之魁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00
6	王芳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83
7	沈程晖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5
8	刘天泽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7
9	李颖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10	王满仓	净资产折股	50,000	0.08
合计		-	60,00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或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郝宝玉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志玲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7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银川重工业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石嘴山钢厂三分厂担任车间班长；2009 年 10 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 4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希湖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3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毕业于陕西煤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银川建三公司，担任财务；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石炭井矿务局太西洗煤厂，担任财务科会计；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石炭井矿务局太华活性炭总厂，担任财务科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

宁夏通达煤炭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2年7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王宗顺先生，出生于1987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大武口煤机技校，中专学历。2009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厂长助理、采购部副经理职务；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

李欣先生，出生于1988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银川青松职业计算机学校，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担任乙炔车间班长；2010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王海龙先生，出生于1971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宁夏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9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职务；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会主席。

李玉斌先生，出生于1971年8月，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石嘴山市矿务局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6月至2007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9月，进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部长、采购部经理职务；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

罗梓源先生，出生于1990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石嘴山市矿务局第二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员工；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3名。

郝宝玉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希湖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志玲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97.65	14,177.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59.11	4,57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59.11	4,577.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4.58
资产负债率（%）	23.08	67.71
流动比率（倍）	2.23	0.75
速动比率（倍）	1.68	0.1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15.78	7,661.91
净利润（万元）	881.67	60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1.67	60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11	60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11	604.25
毛利率（%）	16.69	17.18
净资产收益率（%）	17.57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7	1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9	15.49
存货周转率(次)	2.69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02.59	-59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5	-0.59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臧晓飞

项目小组成员：肖瑶、张祎、许晓凡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庭峰

住所：上海交通大学（华山路 1954 号）浩然高科技大厦 16 层

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经办律师：丁振波、邓美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哈建忠、李仁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金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闫存明、田淑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具体为其中的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代码为：N772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固废处理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矿固体废弃物、废煤、残煤等处理和高、低热值环保煤的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环保煤产品既可供应使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煤矸石电厂，也可供应使用粉煤锅炉的普通火力发电厂，弥补了传统煤矸石能源化处理企业只能处理洗矸石、煤矸石电厂经济效益差的缺点，同时降低了火力发电企业的脱硫成本和维修清理成本，提高了火电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环保煤产品可以按照产品热值分为高热值环保煤和低热值环保煤。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分类介绍如下：

1、高热值环保煤

高热值环保煤是指热值为 6500kcal/kg 左右的环保煤产品，其硫含量为 0.7%-1.5%，灰分为 11.3%-13%，主要用作火力发电厂燃料和化工企业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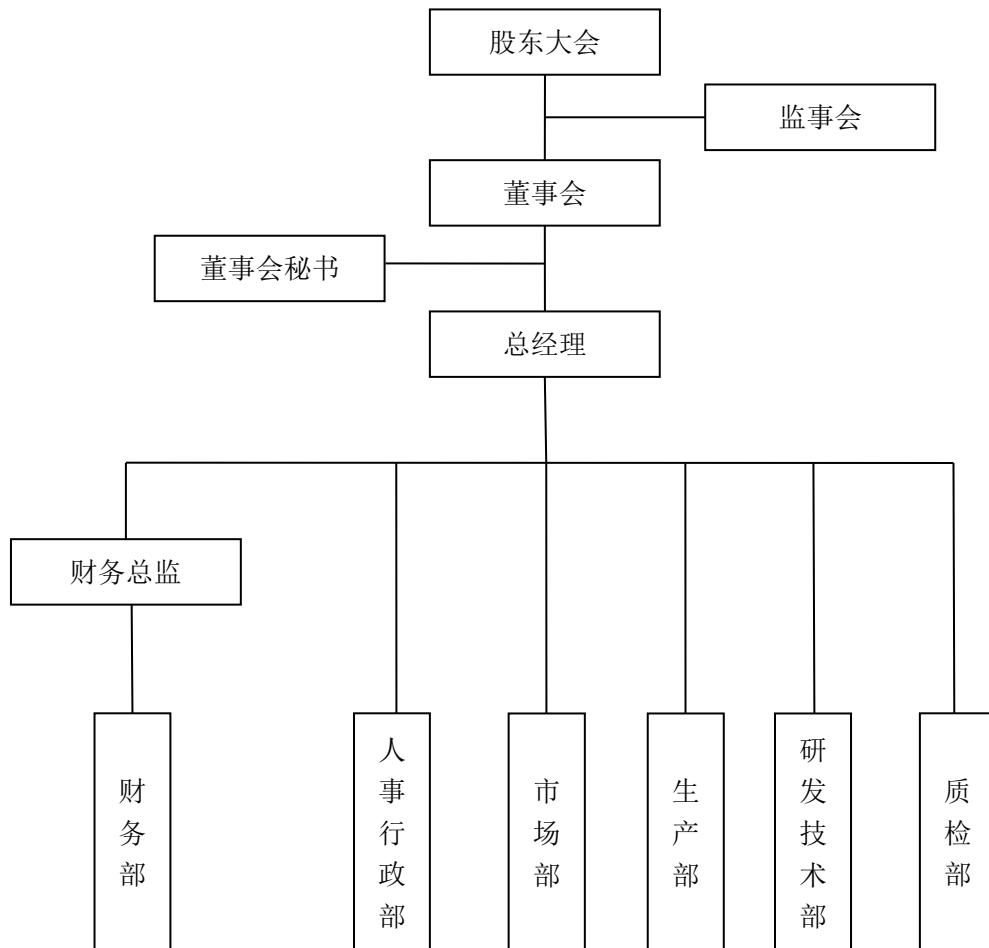
2、低热值环保煤

低热值环保煤是指热值为 3500-4500kcal/kg 左右的环保煤产品，其硫含量为

0.78%-2.5%，灰分为30%-45%，主要用作火力发电厂燃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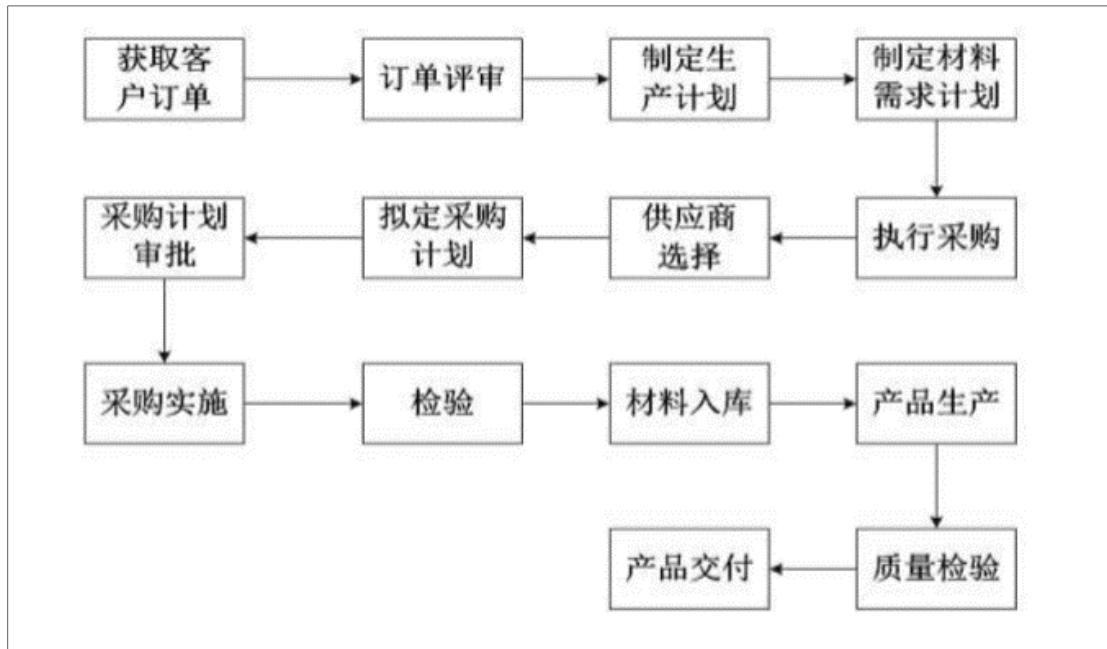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部门	职能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考勤管理、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食宿、整体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维修和检修维护工作。
市场部	负责固定资产、生产物料、大型设备等采购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招投标、市场营销、宣传策划、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安全管理、生产组织计划、生产协调等管理工作。负责原料成分检验和生产工艺参数的确定。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线的调研、系统协调会的召集；负责公司产品标准的制定、认定与发布；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验。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方案的设计、制度监督、财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税务筹划、资金的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研发技术部	负责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研发和生产工艺参数的确定。

(二) 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产品实现过程一般包括：获取客户订单——订单评审（评估技术、生产能力，准时交付能力等）——制定生产计划——制定材料需求计划——执行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验（检验是否合格）——产品交付。具体流程如下图：



(三)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预处理阶段、分选阶段、筛选阶段和压滤阶段。

在预处理阶段，残煤、废煤和煤矸石通过入煤坑进入地下降尘设备以除去非煤质灰尘，通过电磁浮选机除去金属杂质，然后经破碎机处理形成颗粒度、均匀度适中的待分选原料，该原料通过皮带送入蓄料仓，然后通过缓冲给料机送入数控分选机进行分选。

在分选阶段，待分选原料在分选机中风能和水流的共同作用下按密度分离，密度较大的固体部分作为低热值环保煤原料排出，其余部分（矿浆）进入筛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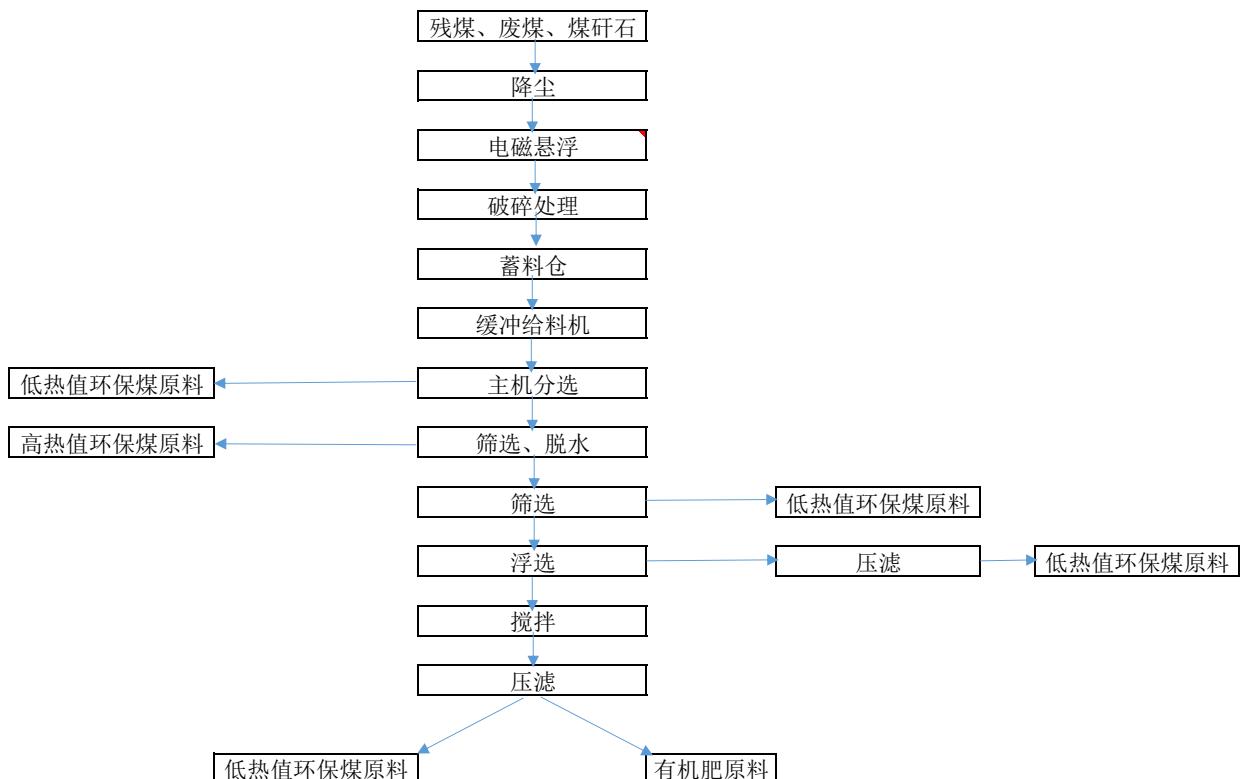
在筛选阶段，矿浆中的部分固体物质通过高频筛的二级筛选、脱水后作为高、低热值环保煤原料排出，剩余部分进入压滤阶段。

在压滤阶段，矿浆中的部分固体经过浮选机的搅拌形成矿化气泡，矿化气泡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固体物质作为低热值环保煤原料排出。剩余矿浆进入搅拌池，搅拌后送入压滤机，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固体物质部分作为低热值环保煤

原料、部分作为有机肥原料排出，液体通过隔膜过滤技术过滤后送入分选机重复利用。

在整个制备过程中，通过分选机、高频筛、压滤机的物理作用和水流中脱硫剂的化学作用，可最大程度降低残煤、废煤和煤矸石中的灰分和硫含量。

高、低热值环保煤原料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上述原料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将高、低热值环保煤原料和精煤按照不同比例进行掺配，最终成为相应的高、低热值环保煤产品。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效无尘破碎技术、数控分选技术、高效浮选技术、高精度配煤技术等。

(1) 高效无尘破碎技术

煤矸石中的高碳质矿、硫铁矿及粘土矿等呈相互连接、镶嵌共生状态，必须将其破碎到一定颗粒度后才能实现单体解离。选择合适的颗粒度是获得高回收率、避免过碎现象、降低破碎成本的前提条件。另外，破碎过程中必须控制粉尘外泄，

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在原有破碎机基础上，设计增装了出料分级和密闭旋风收尘设备，形成完善的多级破碎+分级+除尘的一体化系统，破碎后 5mm~8mm 颗粒度范围内的煤矸石占 80%以上，既打破了硫铁矿、粘土矿与高碳质矿连体共生结构，降低了破碎成本，也杜绝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

（2）数控分选技术

传统的分选机需要手动控制风量和水量，进风时间过长容易造成水流翻花，排风时间过长容易造成排风带水，不能充分发挥分选机降硫、降灰的作用，使得产品质量难以提高。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控分选技术可以通过电脑控制电磁风阀来实现进、排风时间。通过精确控制风量，从而精确控制分选机中水流的脉动，有效提升了分选效果。

（3）高效浮选技术

针对宁夏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破碎后各类矿物的组分特点，公司研发出环境相容性好、成本低廉、无毒性的复合浮选剂。复合浮选剂中的抑制剂可对煤矸石颗粒中单体解离的硫铁矿进行表面改性，使其具有良好的亲水性并与高碳质矿分离。复合浮选剂中的捕收剂兼具捕收、起泡的双重功效，能够分离不同含碳量的碳质矿，同时具有消泡快、易过滤、用量低等特点，有利于降低浮选出的高热值环保煤原料的水分。

为了最大化的提高浮选质量和效率，公司研发了新型自动化高效浮选系统。根据煤矸石固体废弃物颗粒在水基浮选槽中的运动特点，结合不同组分的沉降规律，公司自行设计了横向、纵向可调的空气动力分配系统，使煤矸石颗粒形成的矿浆在浮选槽内连续均匀流动，可以在浮选槽表面形成较为平稳的泡沫区，有效的提高了气泡利用率，增强了高碳质矿的富集效应。另外，在浮选槽侧面加装了多向可调的刮料板，克服了传统刮料板对浮选槽中心泡沫层收集能力弱的问题，同时也可实现根据泡沫层厚度调节刮料板高度及刮料速度，满足了不同产地组分差异较大的煤矸石颗粒的浮选要求。

（4）高精度配煤技术

公司根据高、低热值环保煤原料的硫含量、灰分、热值等指标，采用高精度

数控给料系统对高、低热值环保煤原料和精煤进行混合，使产品的硫含量由3.0%~4.0%降低至0.8%~1.8%，灰分由60%以上降至25%~40%，各项指标均达到高、低热值环保煤的技术要求。另外，根据建立的不同产品燃烧性能数据库，公司开发出高灰熔点环保煤配煤技术，将低热值环保煤产品的灰熔点由1350℃提高至1600℃，热值比同类产品高，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权，但公司有一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注册人	申请日期
1		35	18202920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30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注册的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nxgfjn.com	通用顶级域名	2015.12.14	2015.12.14-2016.12.14	注册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1项，账面价值为1,405,904.7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期限	抵押情况
1	惠国用(2013)第60537号	惠农区黄河以西、二道沟以北	30,886.00	工业	2060年11月15日	有

2015年11月3日，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NY0100103700201511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6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年11月3日，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署编号为NY01001037002015110000303-305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将上述 1 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合同期限为 1 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是完全竞争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特殊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质证书。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53,654,031.77	8,304,779.83	45,349,251.94	84.52%
2	机器设备	23,176,990.49	8,776,369.02	14,400,621.47	62.13%
3	车辆	6,537,069.43	2,207,000.30	4,330,069.13	66.24%
4	电子设备	444,379.88	346,423.22	97,956.66	22.04%
合计		83,812,471.57	19,634,572.37	64,177,899.20	76.57%

2、主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 2 处房产且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取得方式
1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2674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 区中央大道东石嘴山市亘峰工贸有限公司 4 号 5 号 6 号	工业	274.97	有	自建
2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2675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 区中央大道东石嘴山市亘峰工贸有限公司 1 号 2 号 3 号	工业	442.06	有	自建

2015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 NY0100103700201511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6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署编号为

NY01001037002015110000303-305 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将上述 2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合同期限为 1 年。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现位于银川金凤区亲水大街的办公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宁夏朗石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川金凤区亲水大街万达房产 B 座 2609-2613	381.16	9.1	2016/1/1-2018/12/31	办公

4、车辆情况

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1	公司	宁 BR9539	丰田牌客车	商务
2	公司	宁 BM6029	丰田牌客车	商务
3	公司	宁 B55565	长城牌客车	商务
4	公司	宁 BD6786	北京现代牌客车	商务
5	公司	宁 B40100	长城牌货车	运货
6	公司	宁 BC3816	长城牌货车	运货
7	公司	宁 BK3922	长城牌货车	运货
8	公司	宁 A62E75	奥迪牌客车	商务

说明：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部分资产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将尽快将上述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上述资产均由股份公司合法有效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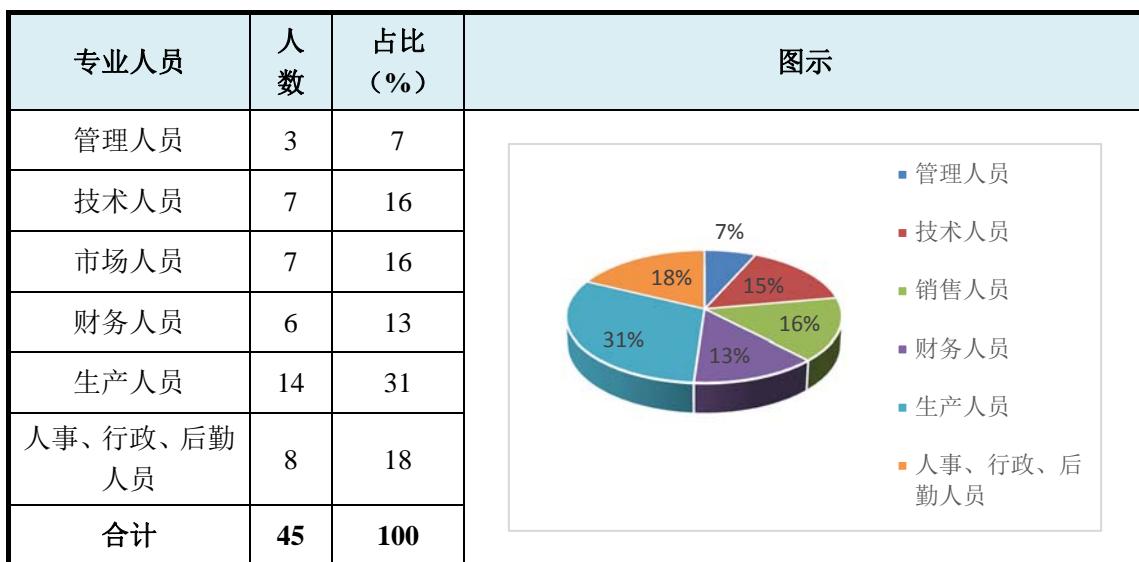
5、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公司资产不存在纠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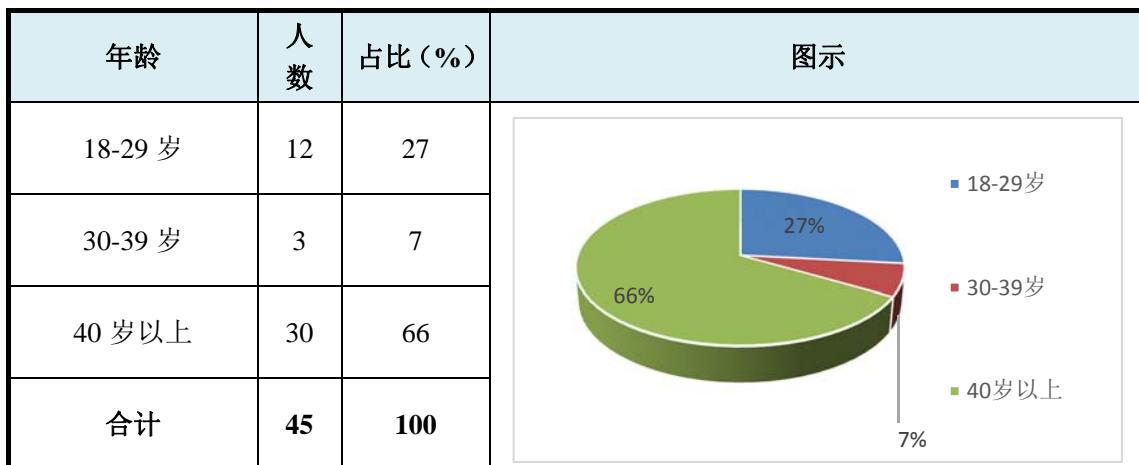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45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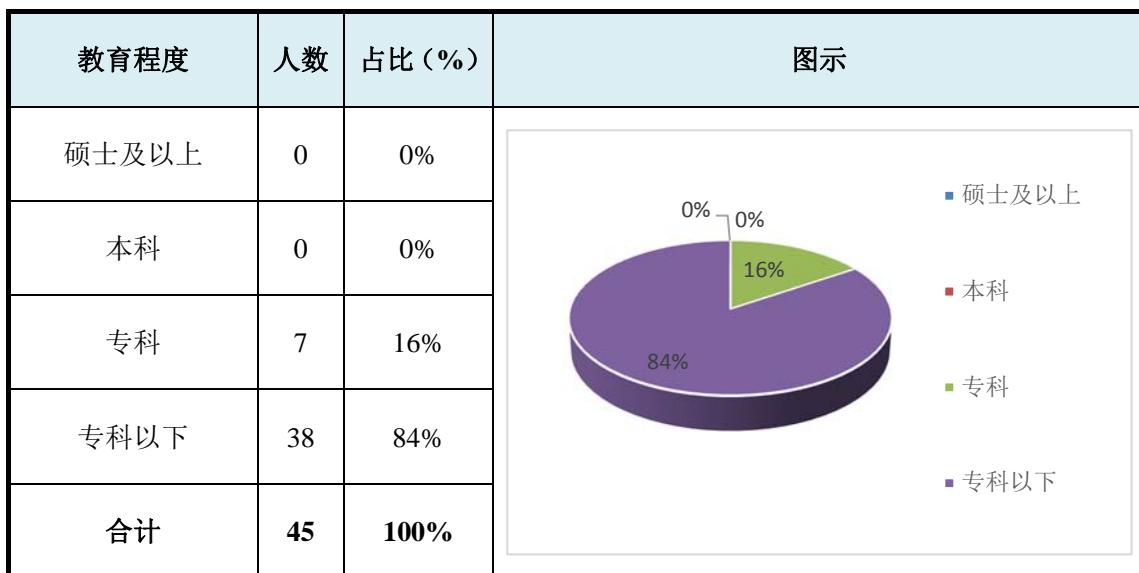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郝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46,505,000	77.51	直接持股
2	王宗顺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0	0	-
3	吴志力	销售部经理	0	0	-
4	崔焕武	生产厂长	0	0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郝宝玉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宗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志力先生，出生于1975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石嘴山市技工学校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石嘴山机修厂，担任技术员；2008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部经理、生产厂长；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销售部经理。

崔焕武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石嘴山市第三职业中学机电一体化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金立实业集团，先后担任电焊工、车间主任、生产厂长、生产部长；2015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生产厂长。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全自动生产线均为自主研发设计，研发支出发生于2012-2013年，且均计入管理费用，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已有技术生产高、低热值环保煤产品，期间并无研发支出。

公司设有研发技术部，负责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研发和具体生产工艺参数的确定。研发技术部共有人员7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人。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和高、低热值环保煤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157,797.50元、76,619,118.17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低热值环保煤	6,360.01	59.91	7,164.35	93.51
高热值环保煤	4,255.77	40.09	497.56	6.49
合计	10,615.78	100.00	7,661.91	100.00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高热值环保煤的销售收入的增长，2015年公司实现高热值环保煤销售收入42,557,670.42元，较2014年增长了755.33%；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电厂发电量下滑导致公司低热值环保煤销售收入下降了11.2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低热值环保煤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93.51%下降至2015年的59.91%，高热值环保煤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6.49%增长至2015年的40.09%。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火电企业和化工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89,932,427.47元、75,002,426.73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3%、97.89%，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	2,917.89	27.49

2	平罗县文斌煤炭有限公司	2,151.44	20.27
3	中盐宁夏金能工贸有限公司	1,388.45	13.08
4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314.99	12.39
5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20.47	11.50
合计		8,993.24	84.73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775.72	62.33
2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77.04	28.41
3	中盐宁夏金能工贸有限公司	245.10	3.20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分公司	152.36	1.99
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3	1.96
合计		7,500.24	97.8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较小，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距离较近、回款情况较好、需求较大的客户保证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2015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时间加长，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积极发展新客户，降低了对最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因此，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工业园，地处全国能源“金三角”的鄂尔多斯-榆林-宁东地区之内，煤炭储量丰富，煤炭、煤化工企业众多，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位于公司半径 50 公里范围内，给公司为客户提供便利的服务带来极大的方便。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火电企业和化工企业。公司生产的环保煤燃料硫含量较普通火电厂燃料低，其中高指标环保煤硫含量为 0.7%-1.5%，低指标环保煤硫含量为 0.78%-2.5%，而普通火电厂燃料的硫含量为 2.2%以上。燃用低硫含量燃料可以降低火电企业脱硫设备运营成本和排污费成本，从而提高火电企业的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为火电企业，中

盐宁夏金能工贸有限公司为化工企业，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和平罗县文斌煤炭有限公司为火电企业、化工企业的供应商。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火电企业、化工企业等国企客户的直接销售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由于公司产品各项指标优良，符合客户的环保要求，公司订单获取持续性较强；对于其他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业务部门直接和客户商议的方式来获取订单。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1-3月结算现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客户信用政策按照公司以往的业务经验进行确定，对于不同质量的客户提供不同的信用政策。

公司对于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般是参考当地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投标、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司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准入条件	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1	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	灰份、硫份等指标值达到一定要求	精煤、矸石电煤	现金或承兑	根据业务经验进行确定	市场价格
2	平罗县文斌煤炭有限公司	灰份、硫份等指标值达到一定要求	精煤	现金或承兑	根据业务经验进行确定	市场价格
3	中盐宁夏金能工贸有限公司	灰份、硫份等指标值达到一定要求	洗中煤	现金或承兑	根据业务经验进行确定	市场价格
4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灰份、硫份等指标值达到一定要求	洗中煤	现金或承兑	根据业务经验进行确定	市场价格
5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灰份、硫份等指标值达到一定要求	煤	承兑	根据业务经验进行确定	市场价格

(三) 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2015年、2014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8,444,702.70元、63,452,465.95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低热值环保煤	4,793.39	54.20	5,873.64	92.57
高热值环保煤	4,051.08	45.80	471.60	7.43
合计	8,844.47	100.00	6,345.25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40,383,931.03 元、59,774,817.81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8%、81.02%，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乌海市矿友选煤有限公司	1,060.79	23.06
2	宁夏万彪工贸有限公司	1,055.77	22.95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8.89	19.97
4	石嘴山市裕丰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17.93	11.26
5	鄂托克旗建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485.02	10.54
合计		4,038.39	87.78
2014 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宁夏万彪工贸有限公司	2,587.60	35.07
2	鄂托克旗建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1,750.24	23.72
3	石嘴山市然尔特实业公司	760.52	10.31
4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	474.46	6.43
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66	5.49
合计		5,977.48	81.02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以及各种生产辅助材料的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周边 50 公里内煤矸石、残煤、废煤产量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保证了材料质量的可靠和采购成本的合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周边 50 公里内煤矸石、残煤、废煤产量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材料质量的可靠和采购成本的合理。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3.06%、35.07%，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工业园，地处全国能源“金三角”的鄂尔多斯-榆林-宁东地区之内，煤炭企业众多，故当地区有大量的煤矸石、残废煤等原材料，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构成依赖。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结算方式为现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对于信用政策按照公司采购制度中的规定执行。对于采购的价格一般是参考当地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投标、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服务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1	乌海市矿友选煤有限公司	合同制	中煤	现金	根据公司采购制度的规定执行	市场价格
2	宁夏万彪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制	残废煤	现金或承兑	根据公司采购制度的规定执行	市场价格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制	不粘煤大块、中块、小块及煤泥	现金	根据公司采购制度的规定执行	市场价格
4	石嘴山市裕丰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同制	原煤(热值 4500 大卡)	现金或承兑	根据公司采购制度的规定执行	市场价格
5	鄂托克旗建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制	中煤	现金或承兑	根据公司采购制度的规定执行	市场价格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煤炭进入买方市场，煤炭企业盈利能力较低，低品质煤炭滞销，煤炭企业只能加大洗选力度，将发热量高的精煤销往区外，大量煤矸石、残煤、废煤等低热值煤开始在矿区堆存。在煤炭价格长期维持在买方市场的情况下，煤炭企业只能继续加大洗选力度，抢占市场，煤炭调出区内将大量产生煤矸石、残煤、废煤等低热值煤，为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资源。

公司属于固体废物处理行业，通过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宏力再生(834253)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95.90%，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91.04%；天源环保(831713)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58.98%，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23.27%；东力科技(835193)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68.82%，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25.45%。

其中，宏力而生的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煤矸石和粉煤灰，分别由其毗邻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宏力而生的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公司周边地区。

综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与同行业类似发展阶段公司的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上游行业的竞争格局。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合同金额为300万元以上或销售、采购前五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洗中煤	413.56	2014.12.21-2015.01.20	履行完毕
2	中盐宁夏金能工贸有限公司	洗中煤	1,388.45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平罗县文斌煤炭有限公司	精煤	1,905.31	2015.01.06-2015.12.31	履行完毕
4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煤	1,220.47	2015.10.09-2015.12.25	履行完毕
5	郭和平	电煤	790.36	2015.07.0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张忠义	电煤	527.90	2015.07.06-2015.12.31	履行完毕
7	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	煤	2,514.97	-	履行完毕
8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洗中煤	2,177.04	2014.03.12-2014.12.31	履行完毕
9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洗中煤	4,775.72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神宁物业服务分公司	中煤	152.36	2013.10.20-2014.04.10	履行完毕
11	中盐宁夏金能工贸有限公司	煤	264.44	-	履行完毕
1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煤	150.03	-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夏万彪工贸有限公司	煤	727.03	2015.01.06-2015.12.31	履行完毕
2	鄂托克旗建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	485.02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913.31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乌海市矿友洗煤有限公司	煤	950.17	2015.05.20-2015.12.31	履行完毕
5	石嘴山市裕丰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	517.93	-	履行完毕
6	宁夏万彪工贸有限公司	煤	519.41	2014.01.06-2014.12.31	履行完毕
7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	406.04	-	履行完毕
8	鄂托克旗建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	1,750.24	2014.05.0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400.90	2014.02.26-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石嘴山市然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煤	312.55	2014.07.20-2014.08.31	履行完毕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NY010010370020151100 0201511000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600	NY010010370020151100 00301 保证合同、 NY010010370020151100 00302 保证合同、 NY010010370020151100 00303-305 抵押合同	2015/11/3 至 2016/11/2	正在履行
2	BC2015113000 0086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270	由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然而特实业有限公司、贾小东、杨晓东提供保证	2015/11/24 至 2016/11/23	正在履行

2015年11月3日，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杨晓东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 NY0100103700201511000030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 NY01001037002015110003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600 万元。

2015年11月3日，宁夏腾飞金穗实业有限公司、王绍利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 NY0100103700201511000030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 NY01001037002015110003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6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5/7/16	NY01004037002015070000801 5070000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400	NY01004037002015070000801 保证合同、 NY01004037002015070000802 保证合同、保证金 2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6年1月18日，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杨晓东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 NY0100403700201507000080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 NY010040370020150700008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

2016年1月18日，宁夏腾飞金穗实业有限公司、王绍利和宁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 NY0100403700201507000080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 NY01001037002015110003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农联社 新村信用社 2015 年抵字第 11002018 2 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村信用社	郝宝玉	公司	600	2015/7/8 至 2016/7/1	正在履行

上述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采购原料为废煤和煤矿开采的原煤。主要供应商均位于公司所在地半径 50 公里内，采购价格通过多供应商比较后确定。公司与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材料质量的可靠和采购成本的合理。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对原材料的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调整生产参数，最后将生产的高、低热值能源煤原料进行掺配，以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

通过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种需求，降低了产品库存，减少了库存对资金的占用，进而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 销售模式

对于主要客户，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根据客户给定的招投标价格上限，和财务、采购、生产部门商议，决定是否投标。一般此类客户每月或每季度招标一次，公司中标后与之签订销售合同，

先供货后收款，一般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对于销售额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策略，通过业务部门直接和客户商议的方式来获取订单。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为：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指标（热值、硫含量、水分、灰分、挥发分）确定产品价格(不超过客户规定的招标价格上限)，再根据客户地理位置增加一定的运费，即为最终售价。客户根据每天收到货物的指标计算月度平均指标，将该平均指标与要求指标进行比较，根据比较结果给予公司一定的奖惩（即调整最终售价）。调整后的最终售价乘以数量即为公司的销售额。

公司的销售额除去原材料、人工、制造、财税等费用即为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具体为其中的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代码为：N772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固废处理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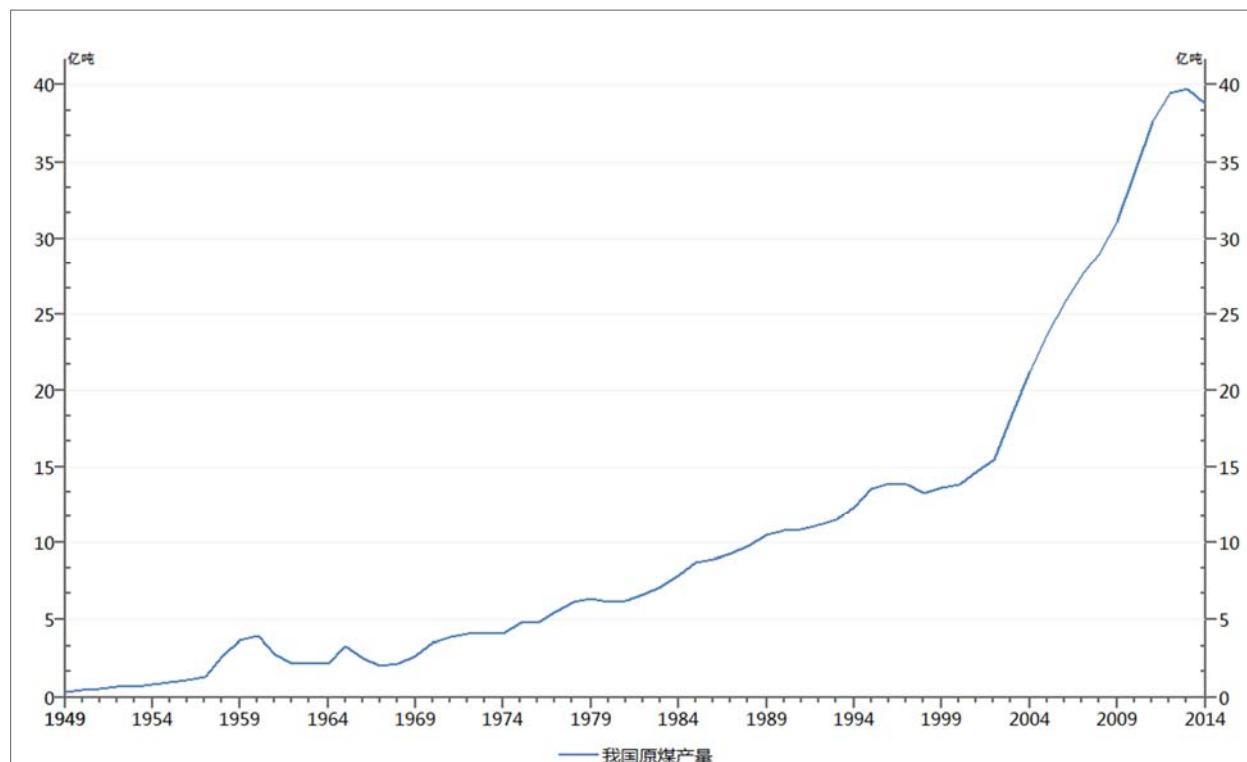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煤矿废弃物包括废水、煤矸石和废润滑油，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煤矸石。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煤形成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煤化程度低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开采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和普通电煤比较，煤矸石的热值、硫含量较低，灰分和挥发分较高，一般作为废弃物处理。

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开采矸石的产生量一般占原煤产量的 10%，在煤炭洗选过程中，洗矸石的产生量占入选原煤量的 12%-18%。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65%以上，综合计算可得煤矸石产生量约占原煤产量的 18%-2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8.74 亿吨，因此 2014 年我国煤矸石产生量约为 7-8.5 亿吨，其中洗矸石 3-4.6 亿吨。

图一：我国原煤年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4）》，我国煤矸石累计堆放量约为 45 亿吨，规模较大的煤矸石山达 2600 多座。

根据发改委统计，2013 年我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仅为 64%，远不能消耗大量现有的和每年产生的煤矸石，剩余 37% 的煤矸石被当做废弃物丢弃，占用大量土地，由于自然降水，使煤矸石中富含的盐类经淋滤、溶解在雨水中渗入到地下，造成周围地下水污染，煤矸石中所含的黄铁矿易被空气氧化，放出的热量可以促使煤矸石中所含煤炭风化以至自燃，释放出的二氧化硫会严重污染空气。

煤矸石的综合利用途径主要包括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及制品、复垦回填以及煤矸石山无害化处理，其中煤矸石发电作为煤矸石能源化利用的最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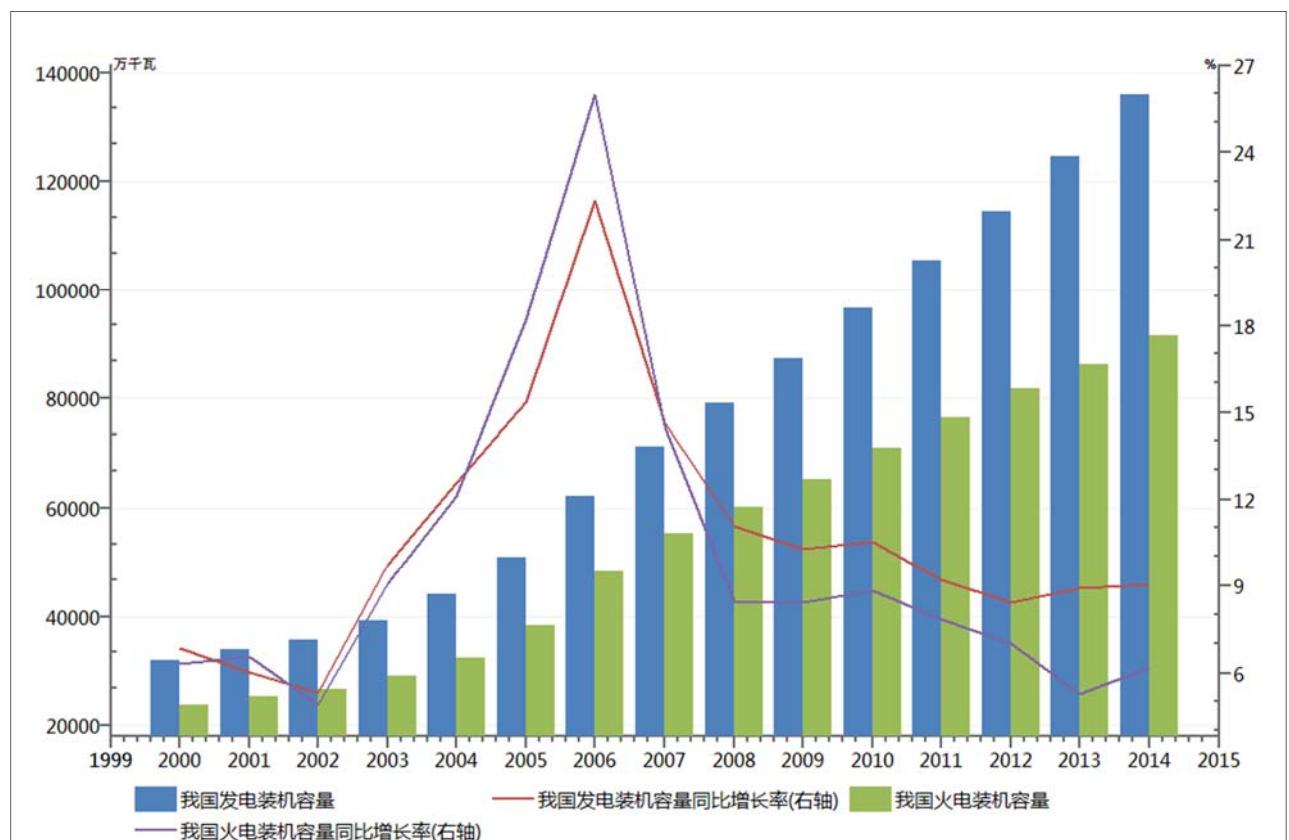
每年消耗的煤矸石占煤矸石综合利用总量的 32%。

相比于非能源化综合利用途径，煤矸石发电可以充分利用煤矸石中所含热值，避免资源浪费，同时利用煤矸石硫含量低的特点，降低火力发电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和发电企业脱硫脱硝成本。

煤矸石发电主要通过煤矸石电厂（即低热值电厂）进行，与常规煤粉炉电厂燃用热值较高的精煤不同，煤矸石电厂通常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用洗矸石和洗中煤混合而成的低热值燃料。

根据发改委《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2）》和《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4）》，截至 2011 年和 2013 年底，我国煤矸石电厂装机容量分别为 2,800 万千瓦和 3,000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3.5%。同期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105,576 万千瓦和 124,738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8.7%；火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76,576 万千瓦和 86,236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6.1%。截至 2013 年底，煤矸石电厂装机容量分别占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和火电装机容量的 2.4% 和 3.5%。

图二：我国发电装机和火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于 2011 年发布了国能电力【2011】396 号《关于促进低热值煤

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划到 2015 年，全国煤矸石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7,600 万千瓦，预计每年消耗煤矸石 3.8 亿吨，远不能消耗我国大量现有和每年新增的煤矸石。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发布的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煤矸石电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尽管有增值税优惠和燃料价格低的优势，但大多数煤矸石电厂还是由于发电成本较高，仅仅处于保本甚至微亏的状态。与采用煤粉炉的常规火电厂不同，煤矸石电厂由于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辅机设备耗电量较高，影响了电厂的经济效益。此外，煤矸石发电由于入炉燃料热值低、颗粒大、硬度高、用量大，因此锅炉设备磨损大、灰渣排放量大。这些特点决定了煤矸石电厂锅炉的操作方式、设备的检修方式等与常规火电有很大的不同。部分管理欠佳的煤矸石电厂机组连续运行时间短，锅炉磨损严重，频繁出现灭火等非计划停运事件，导致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图三：300MW 循环流化床和粉煤锅炉经济性比较

比较项目	循环流化床	粉煤锅炉
利用小时数 (h)	5104	5423
非计划停运次数 (次/年)	0.78	0.5
燃料热值 (kcal/kg)	3196	4641
厂用电率 (%)	7.47	5.98
供电煤耗 (g/kwh)	345	331
飞灰含碳量(%)	3.05	2.43
脱硫效率 (%)	92.8	93.2 (湿法)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与采用煤粉锅炉的普通火力发电厂相比，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煤矸石电厂并不具备经济性上的优势。在节能方面，煤粉锅炉在利用小时数、厂用电率和供电煤耗等方面均优于循环流化床。在环保方面，煤粉锅炉湿法脱硫效率优于循环流化床。

公司利用开采矸石、洗矸残煤和废煤，通过自主研发的浮选、破碎、分选和化学脱硫技术，有效降低煤矸石的硫含量和灰分，提高了煤矸石的热值。处理后形成的高、低热值环保煤原料经过掺配形成高、低热值环保煤，不但可用作煤矸石电厂燃料，也可供应传统粉煤锅炉电厂，弥补了传统煤矸石电厂无法处理开采矸石的弊端，同时公司生产的高、低热值环保煤与普通粉煤锅炉燃料相比，硫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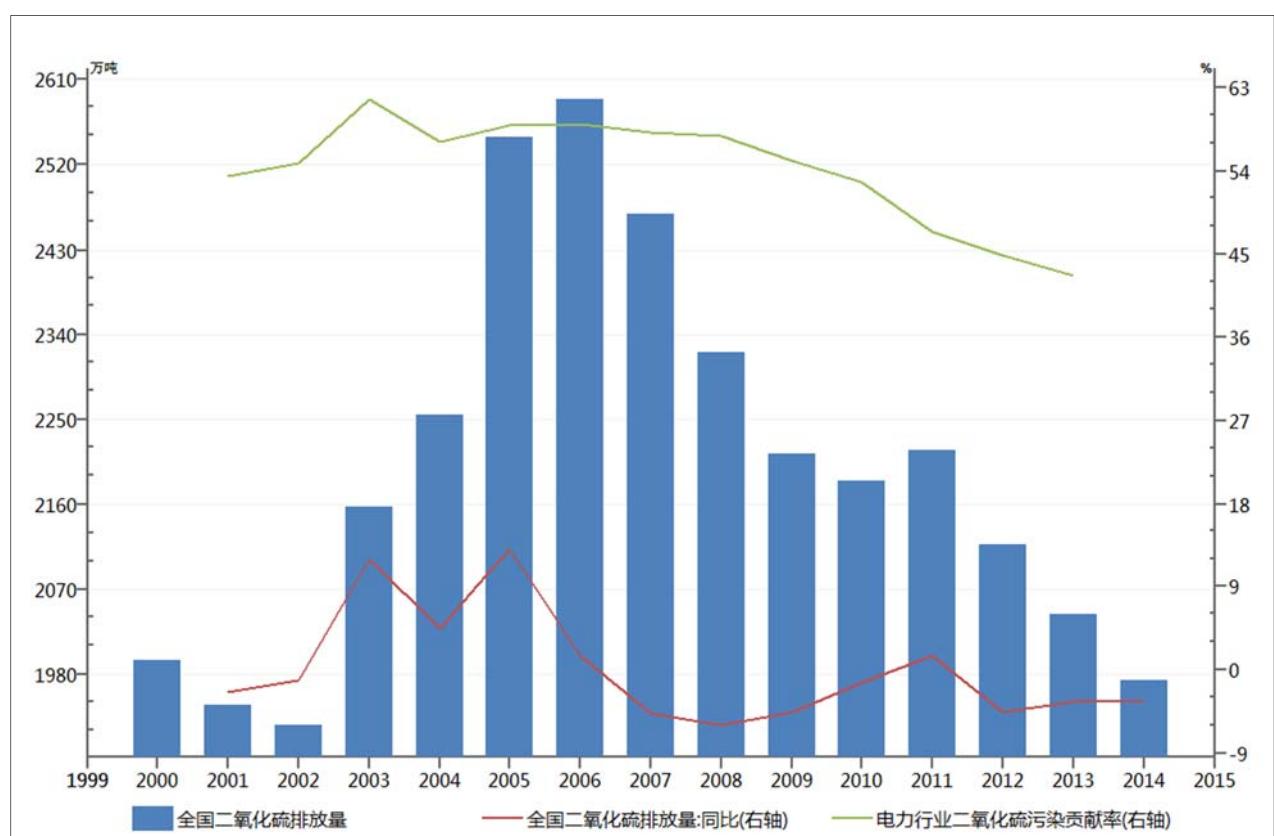
量和灰分更低，有效降低了发电企业运维、脱硫成本，实现了煤矸石能源化利用的经济性。

1、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需求分析

(1) 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促进需求增长

2013 年，我国 SO₂ 排放量为 2044 万吨，同比减少 3.48%，其中电力行业 SO₂ 排放量占全国排放量的 42.7%，是 SO₂ 排放的重要贡献源。火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通过排放绩效来衡量，排放绩效指发电企业每发一度电所排放的污染物质量。2013 年电力行业 SO₂ 排放绩效为 1.85g/kwh，为历年最低，这与电力行业大力推进脱硫装置的普及工作密不可分。

图四：全国 SO₂ 排放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环保部

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累计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总装机容量约 7.2 亿千瓦，占火电装机总容量的 91.6%。已投运的烟气脱硫机组中，石灰石-石膏湿法仍是主要的脱硫方法，占所有脱硫机组的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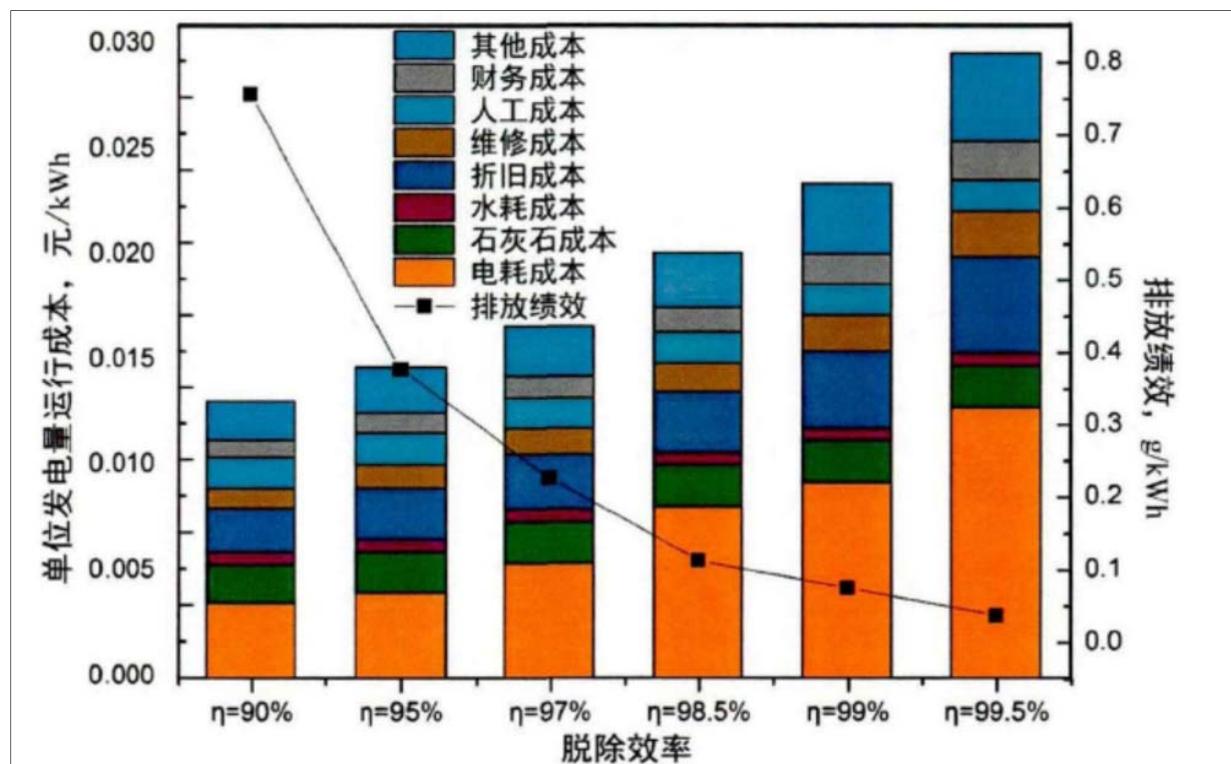
虽然随着烟气脱硫机组的普及，我国火电企业 SO₂ 排放量逐年减少，但随

而来的脱硫运营成本的增加削弱了火电企业的盈利能力。

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发布发改价格【2014】2008 号《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到 2015 年 6 月底前，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2 元，为之前《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由此火电厂每排放一吨 SO₂ 需要缴纳 1260 元排污费，相当于增加度电成本 0.0023 元/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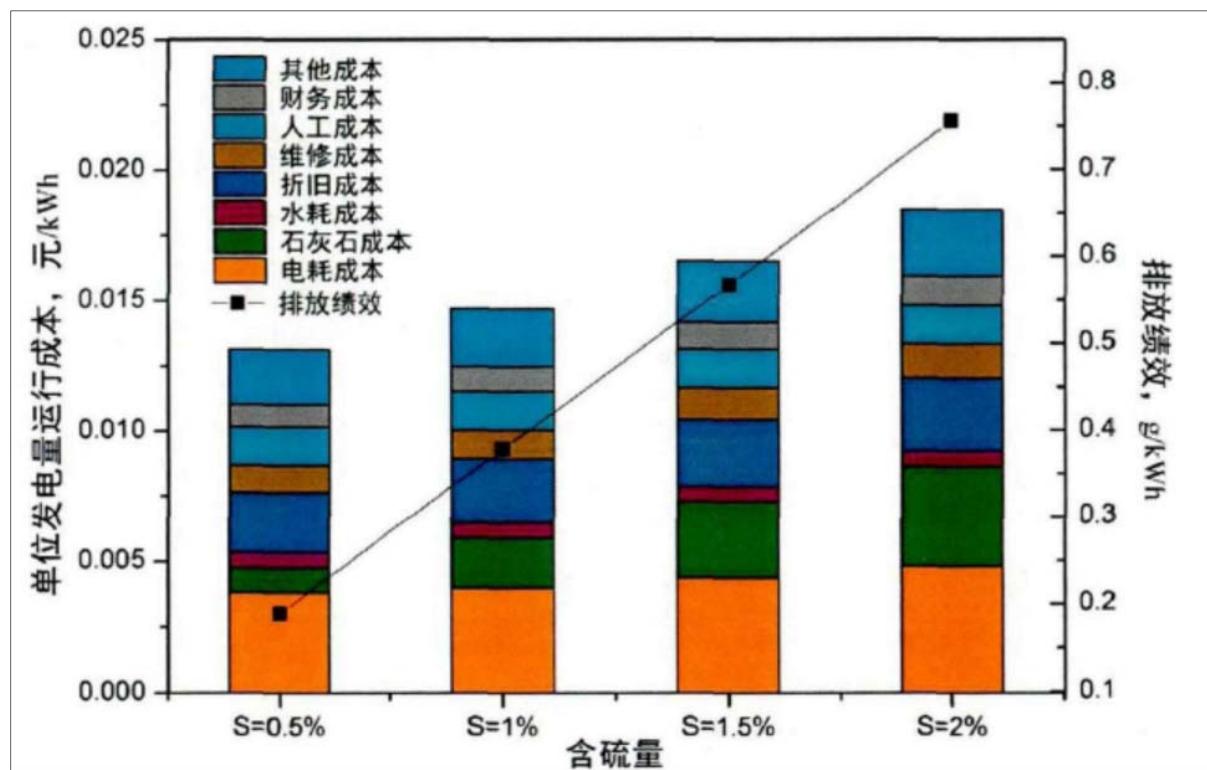
火电企业脱硫运营成本主要与机组容量、燃料硫含量、脱硫效率、年利用时间等因素有关，脱硫效率和燃料硫含量越低，脱硫运营成本也越低。

图五：不同脱硫效率下单位发电量脱硫运营成本



数据来源：燃煤电站脱硫脱硝技术成本效益分析

图六：不同硫含量下单位发电量脱硫运营成本



数据来源：燃煤电站脱硫脱硝技术成本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以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为例，当装机容量为 300MW，燃料含硫率为 1% 时，脱硫效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单位发电量脱硫运营成本增加 0.0017 元，按度电成本 0.2 元/kwh 计算，即度电成本增加 0.9%。当装机容量为 300MW，脱硫效率为 95% 时，燃料含硫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单位发电量脱硫运营成本增加 0.0036 元，即度电成本增加 1.8%。

综上所述，随着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逐步提高，火电企业的盈利能力越来越受到燃料含硫率和脱硫效率的影响，对低硫含量、低灰分燃料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2）上网电价市场化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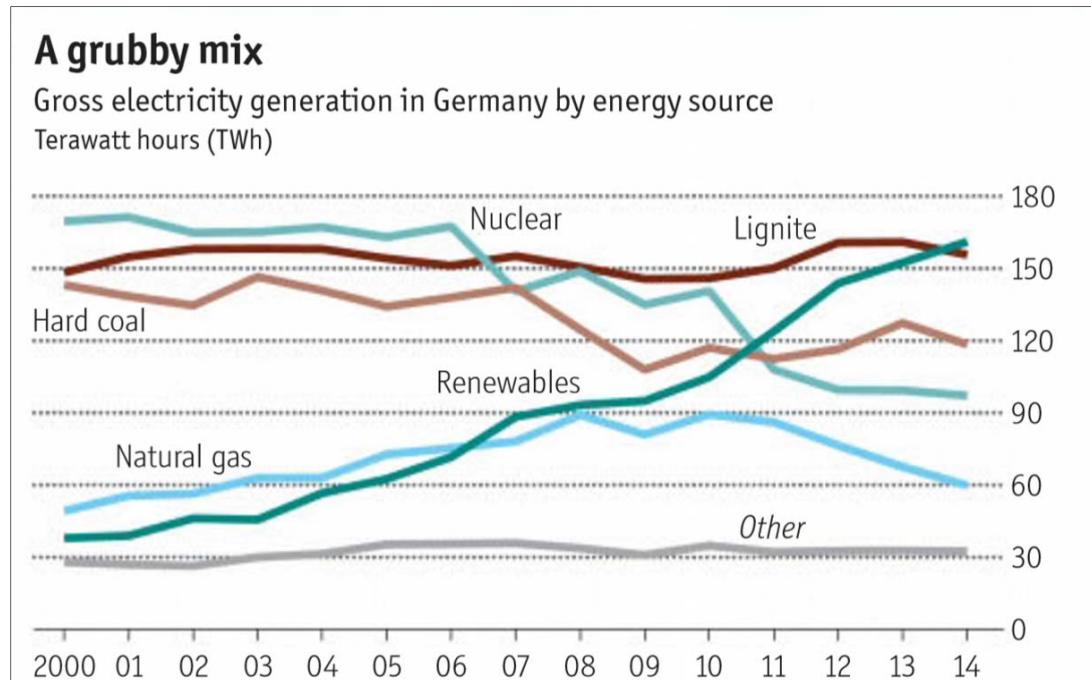
未来随着上网电价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以及可再生能源在国家政策鼓励下的进一步发展，二者共同作用下，传统火电企业对低硫含量、低灰分燃料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发【201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为我国的电改制定了“管住中间、放开两端”的大方向，即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截至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政策，规定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在电力市场体系比较健全的前提下，全部放开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

在电力市场逐步市场化的背景下，发电企业将逐步由以前按照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售电，转变为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的方式售电，火电企业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必然会选择低硫含量、低灰分燃料来降低度电成本。

同时，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鼓励政策也将刺激火电企业对低硫含量、低灰分燃料的需求。虽然火电企业的度电成本要低于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度电成本，但是在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施电价补贴、优先上网、不参与调峰（或有偿调峰）等鼓励措施的情况下，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度电成本已经低于火电。在电力市场逐步市场化的背景下，火电企业必须通过降低度电成本来提高自身竞争力。

图七：德国不同类型发电企业年发电量



数据来源：经济学人

以德国为例，2000-2014年，可再生能源（风能、太阳能、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发电比例从最初的不足10%增长到35%，政府补贴和低廉的运营成本使得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出售电力，迫使以硬煤和天然气为原料的高燃料成本发电企业退出市场，而以褐煤为燃料的发电企业由于燃料成本低、调峰能力强，发电比例并没有因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的增加而减少，反而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在上网电价市场化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共同作用下，火电企业将越来越多的采用低硫含量、低灰分燃料来降低度电成本，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2、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发展方向

未来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将主要向着节能和超低排放的方向发展。

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煤矸石电厂，由于厂用电率高、设备损耗大、灰渣排放量大等原因，目前还不具备经济性，未来随着循环流化床锅炉单机装机容量的提高和辅助设备能耗的降低，其燃烧效率、燃烧稳定性也将相应提高，从而进一步降低度电成本。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火电企业污染排放绩效的进一步降低，煤矿

固体废弃物发电的污染物排放也将逐步降低。通过创新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来生产硫含量和灰分更低的环保煤燃料将是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涉及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发展方向，政策扶持，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一系列的政策性、法律性文件的制定主要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发行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5月	国家能源局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加大煤矸石、煤泥、煤矿瓦斯、矿井水等资源化利用的力度。推广矸石井下充填技术，推进井下模块式选煤系统开发及其示范工程建设，实现废弃物不出井；支持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锅炉的研发及应用。到2020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
2	2015年3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3	2014年12月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工信部	《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国能煤炭【2014】	重点加大对煤矿安全绿色开采、矿区循环经济、煤层气开发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矿山机械再制造等技术研发、示范及应用的支持，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到2020

			571 号	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75%。
4	2014 年 9 月	发改委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严格落实低热值煤发电产业政策，重点在主要煤炭生产省区和大型煤炭矿区规划建设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原则上立足本地消纳，合理规划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禁止以低热值煤发电名义建设常规燃煤发电项目。根据煤矸石、煤泥和洗中煤等低热值煤资源的利用价值，选择最佳途径实现综合利用，用于发电的煤矸石热值不低于 5020 千焦（1200 千卡）/千克。以煤矸石为主要燃料的，入炉燃料收到基热值不高于 14640 千焦（3500 千卡）/千克，具备条件的地区原则上采用 30 万千瓦级及以上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应尽可能兼顾周边工业企业和居民集中用热需求。
5	2014 年 6 月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制定和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加大煤炭洗选比重，鼓励煤矸石等低热值煤和劣质煤就地清洁转化利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煤炭开发、加工转化和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进口煤炭质量监管。大幅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烧，鼓励农村地区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6	2012 年 12 月	发改委	《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 号	决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即取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发改电【2011】299 号）中对合同电煤价格涨幅和市场交易电煤最高限价的有关规定，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
7	2011 年 12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低热值煤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电力【2011】396 号	对于以煤矸石为主要燃料的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优先于常规燃煤机组调度和安排电量，并结合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负荷跟踪速度慢等特性，降低机组负荷调节速率要求。
8	2008 年 12 月	发改委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60%。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1）产品研发

煤矸石的脱硫、降灰处理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而这方面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需要企业扎实而长期的投入，因此，具备煤矸石脱硫、降灰技术的企业可以根据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符合要求的新产品，形成专利保护，率先占领市场，并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强大的技术壁垒。

（2）工艺技术壁垒

煤矿固体废弃物的能源化处理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同产地的煤矸石特性差别较大，需要企业根据煤矸石的不同特性对破碎、分选、筛选等生产步骤的工艺参数做出相应的调整，以达到最佳的脱硫、降灰效果。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和试生产阶段，针对不同特性的煤矸石总结出最佳的参数设置，这期间产生的时间和财务成本，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产生了强大的壁垒。

2、资金壁垒

煤矿固体废弃物的能源化处理需要企业建设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生产设备，中小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设备才有立足之地，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这为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专业的生产经验和市场营销能力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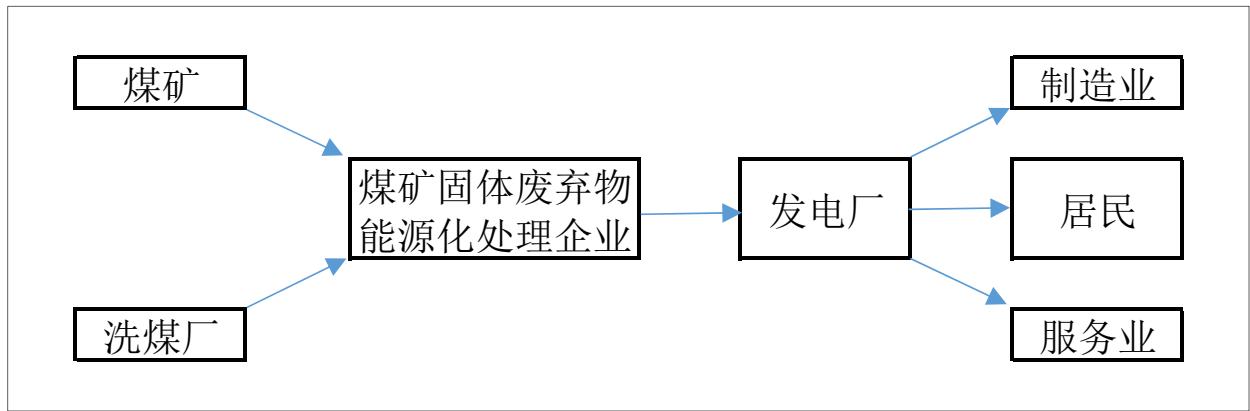
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企业要赢得一定的市场份额，除了需要具备资金、装备优势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外，专业的现场生产管理经验也是必不可少的关键因素。由于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涉及到的产品种类众多，生产装备、技术参数和工艺流程复杂，对专业生产经验要求较高，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组织和实施高效率的生产管理。

由于环保煤具有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只有在市场竞争中建立了良好的销售网络，才能对市场或客户的需求变化作出快速及时反应，从而赢得市场。良好的销售网络是建立在多年的人脉积累和客户认可的基础上的，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组建顺畅的销售网络。

(四)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整个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产业链主要分为上游煤矿和洗煤厂、中游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企业和发电厂、下游用电企业三个层面。其结构如下图：

图八：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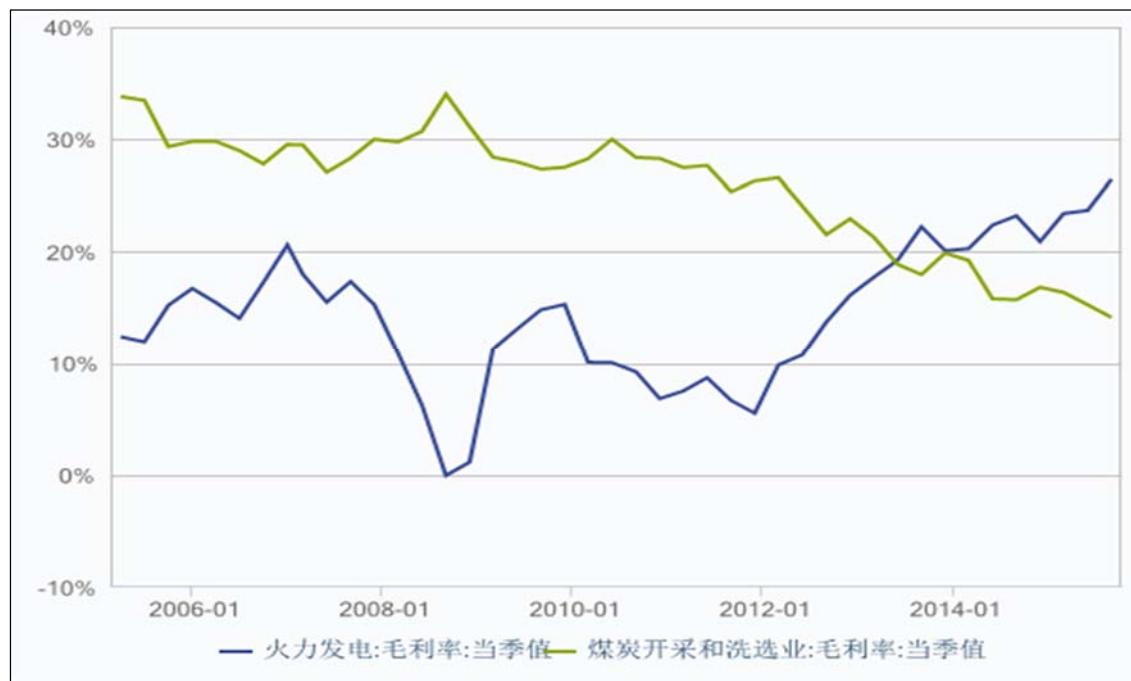


上游煤矿和洗煤厂主要提供煤炭开采和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由于灰分高、热值低，这些煤矸石一般被煤矿和洗煤厂当做废弃物处理。

中游主要包括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企业和发电厂。能源化处理企业主要通过浮选、破碎、分选等方式对煤矸石进行处理，以降低硫含量和灰分（一般直接使用洗选过程中产生的洗矸石），然后与原煤或洗中煤掺配后作为火电燃料供给发电厂。发电厂主要为利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煤矸石电厂，部分符合热值、硫含量和灰分要求的燃料也可供给普通粉煤炉电厂。

传统火电上网电价由发改委决定，相对稳定，因为燃料成本占传统火电企业成本费用总额的80%以上，因此传统火电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燃料价格变化密切相关。

图九：传统火电企业和煤炭开采洗选业毛利率变化



数据来源：万德wind

与传统火电企业相比，煤矸石电厂由于设备损耗和运营成本较高，盈利能力要弱于传统火电企业，大多数煤矸石电厂仅仅处于保本甚至微亏的状态。

与煤矸石电厂不同，燃用煤矸石经由能源化处理而成的环保煤燃料的普通电厂，其运营成本要低于传统火电企业，因此比传统火电企业更具竞争力。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及产品特点

（1）技术特点

我国煤矸石发电企业主要选用洗矸石，开采矸石的脱硫、降灰技术较落后。洗矸石一般通过跳汰机等重力洗选装备分离，脱硫、降灰效果较差。

我国煤矸石发电技术水平快速提高，煤矸石电厂的锅炉由早期的鼓泡流化床锅炉、沸腾床锅炉发展到如今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早期煤矸石电厂的单机容量小，从1.5MW到6MW不等，如今单机容量300MW的煤矸石电厂已投入商业运营。我国煤矸石电厂不断向国产化、高参数、高效率、大容量发展，机组稳定性、可靠性、环保水平得到了极大加强，走在了世界的前列。

（2）产品特点

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的产品主要为环保煤，具有热值低、硫含量低的特

点。煤矸石由于煤化程度较低，硫含量和热值较原煤低，同时洗矸石由于经过洗选，进一步降低了硫含量、提高了热值。

2、行业地域特征

煤矸石电厂主要分布在煤炭产量大的煤炭调出区，主要为晋陕蒙宁甘新地区和云贵地区。随着煤炭产量的增加、价格的降低，煤炭进入买方市场，煤炭企业将加大洗选力度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运输成本，导致煤炭调出区煤矸石产生量进一步加大，为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企业和煤矸石电厂提供了充足的煤炭资源。

3、行业季节性分析

由于煤矸石是在煤炭开采和洗选的过程中产生，其季节性与煤炭产量的季节性相同，即一到四季度产量逐步上升的季节性规律。

3、行业周期性分析

本行业未见明显周期性。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升级风险

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对火力发电企业的环保排放指标要求很高，而发电企业对环保煤的各项指标要求也会随着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断提升，如燃料热值标准、硫含量标准、排污要求等，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企业为了达到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而进行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的更新升级需要付出很大的成本。

2、竞争风险

随着煤价的降低和电厂排污标准的日趋严格，电厂对环保煤的需求增加，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进入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企业需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应更注重节能、高效和环保，产品逐步向高质量、低硫含量方向推进，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要具备核心竞争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随着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逐步提高，火电企业的盈利能力越来越受到燃料含硫率和脱硫效率的影响，对低硫含量、低灰分燃料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有利于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煤炭进入买方市场，煤炭企业盈利能力较低，低品质煤炭滞销，煤炭企业只能加大洗选力度，将发热量高的精煤销往区外，大量煤矸石、残煤、废煤等低热值煤开始在矿区堆存。在煤炭价格长期维持在买方市场的情况下，煤炭企业只能继续加大洗选力度，抢占市场，煤炭调出区内将大量产生煤矸石、残煤、废煤等低热值煤，为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资源。

2、不利因素

2015年我国GDP增速为6.9%，为近十年最低增速，钢铁、煤炭产业产能严重过剩。受此宏观因素影响，电力需求将进一步降低，导致火电企业对燃料的需求减少，不利于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发展。

（八）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目前主要燃用洗矸石和洗中煤混合而成的低热值燃料，发电企业主要为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煤矸石电厂，根据《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4）》，截至2013年底，煤矸石电厂总装机容量为3,000万千瓦，占我国火电装机总容量的3.5%，年消耗煤矸石约1.5亿吨，占煤矸石年产量的20%，煤矸石电厂大多采用煤矿、洗煤厂、电厂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的“煤电一体化”模式。煤矸石电厂的主要作用为煤矿固体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避免煤矿固体废弃物丢弃堆积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其经济效益弱于普通火力发电企业。因此行业整体竞争环境较弱。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通过自主研发的浮选、破碎、分选和化学脱硫技术生产高、低热值环保煤，可供应包括煤矸石电厂在内的火力发电企业，既可以提高电厂的盈利能力，又达到了防治煤矿废弃物污染的目的。目前国内还未见同类利用开采矸石生产环保煤燃料的企业，公司目前处于较有利的竞争地位。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适用范围广，传统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企业生产的燃料只能供应煤矸石电厂，公司生产的环保煤燃料既可供应煤矸石电厂，也可供应普通火电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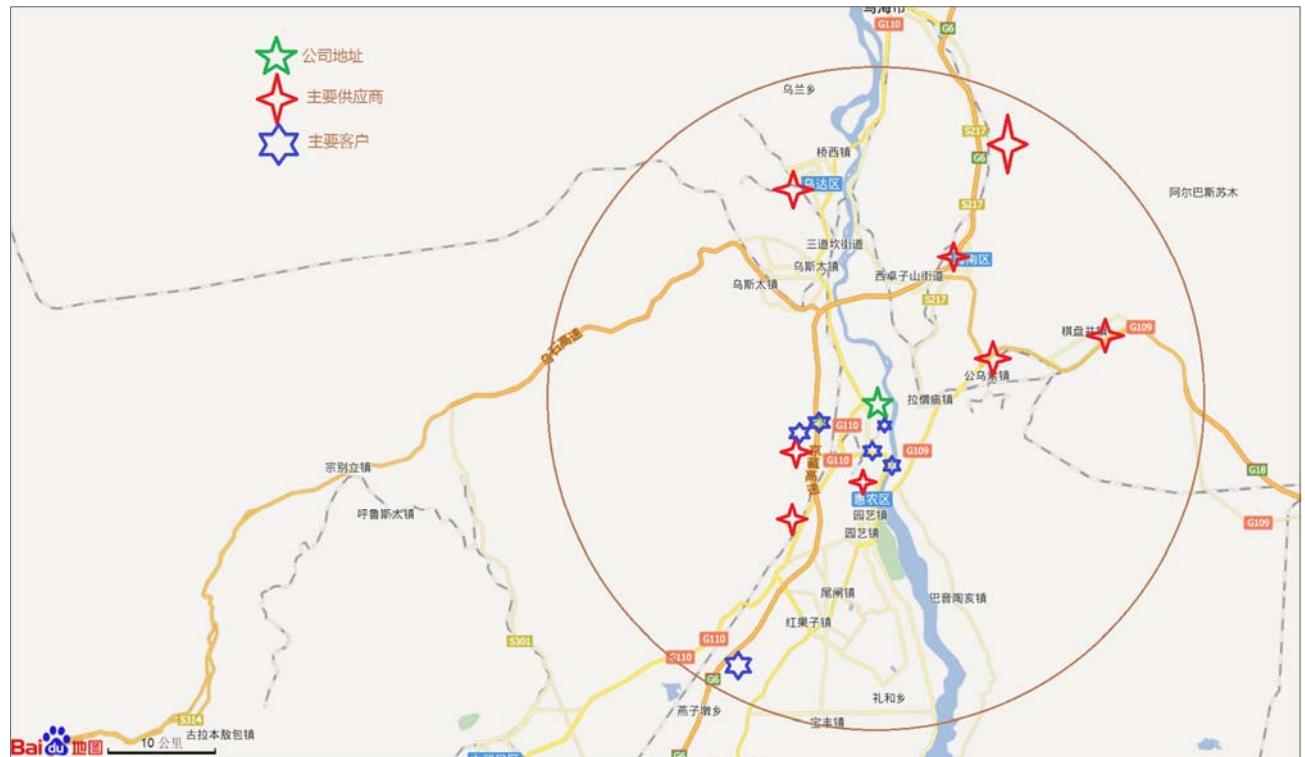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环保煤燃料硫含量较普通火电厂燃料低，其中高指标环保煤硫含量为 0.7%-1.5%，低指标环保煤硫含量为 0.78%-2.5%，而普通火电厂燃料的硫含量为 2.2%以上。燃用低硫含量燃料可以降低火电企业脱硫设备运营成本和排污费成本，从而提高火电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生产的环保煤燃料灰熔点较普通火电厂燃料高。燃料灰熔点低容易导致燃料燃烧过程中结渣，从而增加火电厂锅炉的维修清理成本，降低火电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的环保煤燃料的灰熔点远高于普通煤粉锅炉的燃烧温度，大大降低了燃料结渣的情况，从而提高了火电企业的盈利能力。

2、地理优势

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工业园，地处全国能源“金三角”的鄂尔多斯-榆林-宁东地区之内，煤炭储量丰富，煤炭、煤化工企业众多，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位于公司半径50公里范围内，给公司为客户提供便利的服务带来极大的方便，这在同行业中较为少见。

图十：公司客户、供应商地理位置分布



3、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全自动生产线均为自主研发设计，产品的各项性能均为国内类似企业难以达到的，能够满足不同火电企业的燃料标准。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本规模较小

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和不断增加的技术改造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生产工艺尚待优化

煤矸石经破碎处理后的颗粒度和均匀度对最终环保煤产品的特性至关重要，同时公司高热值环保煤原料通过自然风干来去除水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热值。公司未来将持续研发改进现有的煤矸石破碎技术，使经破碎处理后的颗粒度和均匀度更好，同时公司准备研发专门的烘干设备来去除热值环保煤原料中的水分，进一步提高产品热值。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浮选、破碎、分选和化学脱硫技术，能够处理煤炭开采和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矸石，避免了煤矸石作为废弃物大量堆积造成的环境污染。公司利用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高、低热值环保煤具有低硫含量和低灰分的特点，能够降低火力发电厂 SO₂ 排放量，降低了火电企业对大气的污染，同时有效降低了火力发电企业运维、脱硫成本，实现了煤矸石能源化利用的经济性。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的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业务具有较高的环保价值，同时又具备一定的经济性，不需要靠政府补贴维持，是一种可持续的固体废物治理模式。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受产能影响，产品供不应求。公司未来计划通过融资方式，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量，为公司带来更可观的收益。同时公司未来计划研发利用煤矸石中含有的有机物生产有机肥，进一步拓宽煤矸石的利用途径。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和高、低热值环保煤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数控分选机、浮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均自主研发设计，产品的灰分、硫含量等指标均优于国内类似企业，能够降低火力发电企业运维、脱硫成本和对大气的污染。

公司所处地区煤炭储量丰富，煤炭、煤化工企业众多，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位于公司半径 50 公里范围内，给公司为客户提供便利的服务带来极大的方便，这在同行业中较为少见。

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上网电价市场化以及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整体竞争环境较弱，目前国内还未见同类利用开采矸石生产环保煤燃料的企业，公司目前处于较有利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全自动生产线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所生产产品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在产品需求旺盛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距离较近、回款情况较好、需求较大的客户保证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公司与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建立了长

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材料质量的可靠和采购成本的合理。

公司销售回款较快，存货管理较好，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净利率较高，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经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未来两年公司将实现较高的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2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六大基本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并明确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工商、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的情形。2015年11月，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依照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2015年11月，石嘴山市国家税务局河滨税务分局及石嘴山市惠农区地方税务局河滨税务所均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依法纳税，应缴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无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具体为其中的煤矿固体废弃物发电，行业代码为：N772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宁夏自治区环保厅发布的《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被重点监控企业。

(1) 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2009年4月28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公司“年产120万吨洗配煤项目”出具环评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3805号），认为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石嘴山市产业政策；厂址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和环境功能划分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用成熟的跳汰洗煤式生产工艺，原料在生产、运输、储备及使用过程无环境风险，洗煤水闭路循环，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2015年12月2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石环验【2015】150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如下：公司年产120万吨洗配煤项目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

措施，且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了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16年5月，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做出了如下情况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于2014年9月29日颁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该条例于2015年1月1日起在宁夏自治区全区范围内执行。根据自治区的部署，将逐渐对各类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中小企业统一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自治区今后将会统一部署中小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从事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和高、低热值环保煤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该公司的生产项目属于我市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石嘴山市产业政策；公司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和环境功能划分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用成熟的数控固废洗选生产工艺，原料在生产、运输、储备及使用过程无环境风险；生产用水闭路循环，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粉尘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该公司自正式投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在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办理各类中小企业排污许可证之前，允许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公司系因环保主管部门的统一工作部署而暂时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2015年11月，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石嘴山市惠农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煤粉尘采取有效除尘措施达标排放。

4、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2月，石嘴山市惠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消防法规，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3月，石嘴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农区大队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未受消防行政处罚。

6、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45名。其中除孟丽萍等1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王占孝等2人为农村户口且已过退休年龄，按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依法为其余员工缴纳了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2015年11月，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及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区管理部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足额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女士。报告期内，郝宝玉女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

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市场部、生产部、研发技术部、质检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除股份公司外，郝宝玉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郝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亘泰投资	22.75	向商业贸易投资	无
2	吴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亘泰投资	22.75	向商业贸易投资	无
3	张希湖	董事、财务总监	亘泰投资	1.14	向商业贸易投资	无
4	王宗顺	董事	亘泰投资	1.14	向商业贸易投资	无
5	李欣	董事	亘泰投资	5.69	向商业贸易投资	无
6	王海龙	监事会主席	亘泰投资	7.96	向商业贸易投资	无
7	李玉斌	监事	亘泰投资	4.55	向商业贸易投资	无
8	罗梓源	职工监事	亘泰投资	1.14	向商业贸易投资	无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在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管理层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宝玉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扩大生产经营，同意郝宝玉用公司机器设备在新村信用社抵押借款600万元，此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经营。

2015年7月8日，郝宝玉与新村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惠农）联社（新村）信用社（2015）年个字第110020182号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7月1日。

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与新村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惠农）联社（新村）信用社（2015）年抵字第110020182号的《抵押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为郝宝玉的上述《个人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600万元本金及利息、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双方对《抵押合同》进行了抵押登记。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额度	抵押物	抵押财产价值	主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登记编号

有限公司	新村信用社	600 万元	机器设备 (99 台)	31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惠农动押 2015-45 号
------	-------	-----------	----------------	---------	-----------------------------------	-------------------

郝宝玉获得新村信用社 600 万元借款后，将所借款项全部用于为公司购买煤炭等原材料。

对于上述个人借款及抵押担保情况，2016 年 2 月郝宝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惠农）联社（新村）信用社（2015）年个字第 110020182 号】约定的 600 万元借款到期后立即以本人自有资金按期向新村信用社全额偿还借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2、如因本人未按期向新村信用社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为本人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包括上述关联担保在内的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虽然为控股股东郝宝玉以个人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抵押担保，但该担保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合法，且郝宝玉将所借款项用来购买公司所需原材料并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该担保并不属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并未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郝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505,000	77.51	无
2	吴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	无
3	张希湖	董事、财务总监	0	-	无
4	王宗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	无
5	李欣	董事	0	-	无
6	王海龙	监事会主席	0	-	无

7	李玉斌	监事	0	-	无
8	罗梓源	职工监事	0	-	无
9	吴志力	核心技术人员	0	-	无
10	崔焕武	核心技术人员	0	-	无
11	郝玉霞	郝宝玉妹妹	4,650,000	7.75	无
合计		-	51,155,000	85.26	-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宝玉女士与股东郝玉霞女士之间为姐妹关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志玲女士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志力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郝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亘泰投资	董事	股东
2	吴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亘泰投资	董事	股东
3	王宗顺	董事	亘泰投资	总经理	股东
4	李欣	董事	亘泰投资	董事长	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郝宝玉女士，监事为李世银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郝宝玉、吴志玲、张希湖、王宗顺、李欣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海龙、李玉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梓源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梓源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宝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郝宝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希湖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志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73 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2,758.96	638,916.66
应收票据	18,410,000.00	5,350,000.00
应收账款	31,045,312.63	3,265,656.32
预付款项	3,768,764.80	10,583,716.06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110,000.00
存货	13,577,403.32	52,283,090.6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984,239.71	72,231,37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64,177,899.20	68,066,287.4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405,904.75	1,436,579.0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490.96	42,96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92,294.91	69,545,835.62
资产总计	135,976,534.62	141,777,21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0.00	9,0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326,817.37	1,315,272.99
预收款项	1,792,864.14	87,746.34
应付职工薪酬	52,344.00	52,192.00

应交税费	6,640,089.40	950,799.3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873,323.90	84,596,841.20
流动负债合计	31,385,438.81	96,002,851.84
负债合计	31,385,438.81	96,002,85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459,109.58	3,577,436.35
未分配利润	40,131,986.23	32,196,92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91,095.81	45,774,36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976,534.62	141,777,215.3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157,797.50	76,619,118.17
减：营业成本	88,444,702.70	63,452,46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105.67	42,078.90
销售费用	461,180.32	1,508,602.39
管理费用	1,940,423.63	2,134,527.73
财务费用	1,093,178.97	1,745,178.03
资产减值损失	1,462,087.18	-159,47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28,119.03	7,895,738.13
加：营业外收入	4,2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745.96	31,82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74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5,643.07	7,863,910.08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2,938,910.76	1,845,327.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6,732.31	6,018,582.9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16,732.31	6,018,582.9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50,885.67	67,198,56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8.48	14,301,83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83,463,674.15	81,500,40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68,159.17	81,007,01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5,386.81	2,764,37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8,713.79	1,317,61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7,274.11	2,336,00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28,489,533.88	87,425,0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5,859.73	-5,924,60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28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301,28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28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1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8,700,000.00	2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014.63	680,38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1,939,014.63	13,880,38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0,985.37	6,319,61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842.30	395,01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916.66	243,90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758.96	638,916.6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7,436.35		32,196,927.15	45,774,36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77,436.35		32,196,927.15	45,774,36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881,673.23		7,935,059.08	58,816,732.31
(一)净利润						8,816,732.31	8,816,732.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8,816,732.31	8,816,732.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81,673.23		-881,673.23	
1.提取盈余公积			881,673.23		-881,673.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459,109.58		40,131,986.23	104,591,095.8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75,578.05		26,780,202.49	39,755,78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75,578.05		26,780,202.49	39,755,78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858.30		5,416,724.66	6,018,582.96
（一）净利润						6,018,582.96	6,018,582.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6,018,582.96	6,018,582.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1,858.30		-601,85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858.30		-601,858.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77,436.35		32,196,927.15	45,774,363.50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2016) 0173 号《审计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或支付用于提供服务的成本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

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

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

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X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确定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四类。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4-10	5	23.75-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

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	净残值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商标专用权	直线法	5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使用寿命以及合同期限并考虑续租期限后孰短进行摊销。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4、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系煤炭销售，其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二十三) 利润分配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
4.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无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157,797.50	76,619,118.17
净利润（元）	8,816,732.31	6,018,582.96
毛利率	16.69%	17.18%

销售净利率	8.31%	7.86%
净资产收益率	17.57%	12.34%
每股收益（元）	0.88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	0.88	0.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矸石能源煤（环保煤）的加工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公司利用宁夏石嘴山市废弃的煤矸石、废煤、低质残煤等作为生产加工矸石能源煤的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客户包括火力发电厂、化工企业等。

公司回收洗选煤产生的废渣煤矸石，通过实施破碎、洗选、脱硫等工艺管理，降低燃煤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放，达到客户要求的排放标准。通过煤矸石与电煤配比，使电煤发热量达到发电最佳值，提高热效利用率，节约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随着公司对矸石能源煤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量增长明显，2014 年公司煤矸石回收利用 120 万吨，配比供应电煤 70 万吨。2015 年公司回收利用煤矸石达到 180 万吨，配比供应电煤 100 万吨。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19,118.17 元、106,157,797.50 元，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38.55%，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 6,018,582.96 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8,816,732.31 元，同比增长了 46.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分为低热值环保煤和高热值环保煤两种产品，2014 年和 2015 年度两种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低热值环保煤	63,600,127.08	47,933,915.81	15,666,211.27	24.63
高热值环保煤	42,557,670.42	40,510,786.89	2,046,883.53	4.81
合计	106,157,797.50	88,444,702.70	17,713,094.80	16.69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低热值环保煤	71,643,523.59	58,736,445.80	12,907,077.79	18.02
高热值环保煤	4,975,594.58	4,716,020.15	259,574.43	5.22
合计	76,619,118.17	63,452,465.95	13,166,652.22	17.1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7.18% 降至 2015 年的 16.69%，主要是

因为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高热值环保煤销售量增加所致。高热值环保煤毛利率低的原因在于：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与煤炭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高热值环保煤中掺配的精煤比重较高、煤矸石配比较低，导致高热值环保煤平均成本较高。2015 年公司应客户要求，高热值环保煤中掺配的精煤比重有所提高，导致高热值环保煤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单位销售成本增幅大于销售单价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由 2014 年的 5,388,308.15 元减少至 2015 年的 3,494,782.9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7.03% 下降至 2015 年的 3.29%。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呈上升趋势，由 2014 年的 7.86% 上升至 2015 年的 8.31%。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12.34% 增长至 2015 年的 17.57%，同比增幅 42.38%，每股收益由 2014 年的 0.6 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0.88 元，同比增幅 46.2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产品销量扩大，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8.55%，受产品生产技术升级，公司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2015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分别增长了 49.8% 和 46.49%；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增长了 128.49%，2015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导致 2015 年底股本总额由 2014 年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与净利润增长幅度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长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好、客户资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08%	67.71%
流动比率（次）	2.23	0.75
速动比率（次）	1.68	0.1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改善幅度较大。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385,438.81 元、96,002,851.84 元，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 23.08%、67.71%，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3 年成功开发了环保煤，2014 年公司环保煤产品市场拓展顺利，产品生产规模得到扩大，为了满足购买设备、原材料及生产所需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郝宝玉拆借资金，使得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4,596,841.2 元，占 2014 年末负债总额的 88.12%；2015 年，公司产品销售继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控股股东郝宝玉决定将前期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收回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因此，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降至 8,873,323.9 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89.5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 倍和 1.68 倍，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其他应付款的下降使得 2015 年末的流动负债较 2014 年下降了 67.31%，而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小幅下降 3.11%，速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467.5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客户紧密度高且客户信用好，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模式，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5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10,000 元、31,045,312.63 元，二者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重为 70.67%，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依赖于销售收入的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合理，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性较好，且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力度大，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9	15.49
存货周转率	2.69	1.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9 次、15.49 次，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账期变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由 2014 年末的 3,265,656.32 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31,045,312.63 元，增长幅度为 850.66%；而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8.55%，低于应收账款

增长幅度，导致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 次、1.5 次，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06-2013 年，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加工贸易业务，受煤炭市场景气度下滑影响，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在察觉到煤炭市场的下滑趋势和环保煤发电的巨大潜力后，于 2013 年成功开发了环保煤，对公司产品进行结构升级，随着环保煤逐渐获得客户认可、销量增加，公司将前期的库存逐步消化；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逐步转向环保煤后，对相对低价格的煤矸石、残煤等原材料的采购比重逐渐上升，对相对高价格的原煤、精煤等原材料的采购比重逐渐下降；因此，公司存货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52,283,090.68 元减少至 2015 年的 13,577,403.32 元，下降幅度为 74.03%，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明显。

综上所述，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受环保煤市场扩张顺利，存货周转率改善明显。公司营运周转能力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5,859.73	-5,924,60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283.34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0,985.37	6,319,61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842.30	395,011.4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4,603.96 元、-45,025,859.7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煤炭市场景气度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回款时间延长，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回款慢。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6,619,118.17 元、106,157,797.5 元，而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7,198,567.97 元、83,450,885.67 元，营业收现率小于 100%。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环保煤产品市场拓展顺利，产品生产规模得到扩大，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生产所需资金较大，公司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87,425,009.72 元，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控股股东郝宝玉决定将前期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收回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 2014 年度的 2,336,007.36 元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37,087,274.11 元，同时，受 2015 年度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支出、支付员工工资、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长，使得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至 128,489,533.88 元，因此，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收入、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往来款。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利息收入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保险赔款收入	4,270.00	
利息收入	8,518.48	10,762.31
往来款		14,291,075.48
合计	12,788.48	14,301,837.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期间费用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61,180.32	1,508,602.39
管理费用	513,135.41	753,026.97
银行手续费	5,571.10	42,549.95
滞纳金支出	-	31,828.05
往来款	36,107,387.28	-
合计	37,087,274.11	2,336,007.36

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投资性活动，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1,283.34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30,384.57元、46,760,985.37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在

于：2014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年，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对公司增资了5000万元，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负转正。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综上所述，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结算周期变长，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回款较慢，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压力。鉴于股东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大，且随着未来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状况有望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816,732.31	6,018,58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2,087.18	-159,47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90,197.82	5,907,491.88
无形资产摊销	30,674.29	30,67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6,745.9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9,014.63	680,384.57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521.80	39,86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05,687.36	-19,818,37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86,792.23	-3,984,68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94,685.25	5,360,922.9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5,859.73	-5,924,603.96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

(1) 2015 年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 36,107,387.28 元，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36,107,387.28 元；(2)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的结算账期有所延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收现率为 78.61%，销售收入回款较慢。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缺口较上期扩大，具有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第一、持续增加注册资本，逐步加大股权融资，逐步引入有资源的外部战略投资者。2015 年 10 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依据审计报告，经核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达到 307.2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持续增加，资金实力的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固体废弃物治理行业地位和公司盈利能力。

第二、拓宽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数量，改善采购结算模式，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于原材料的采购，要改变原来的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通过不同的渠道挖掘潜在的供应商，与现有的、潜在的供应商探讨新的合作方式，在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同时减少资金的占用。

第三、加强对现金流量的预测，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缩短客户的账期，同时制定资金回流的折扣政策，提高销售收入回款速度，降低下游客户资金占用期限。

第四、加大研发技术投入，提供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随着公司在煤矸石处

理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将加强申请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抓住国家对环保行业大力扶持的契机，进一步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升级改造，能够使产品的各项指标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形成更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第五、借力资本市场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因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于股东增资或股东无偿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拓展、产品经营范围的拓宽，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除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外，将借助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实现定向融资，进而实现短期内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规模效应，实现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注册资本持续投入、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采购结算模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技术研发投入等措施，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会持续提升，具有有效性。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与确认具体原则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低热值环保煤、高热值环保煤的销售。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相关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费用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每月底，公司根据实际销售产品及收入确认情况，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

的成本，同时结转期间费用。

2、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6,157,797.50	100.00%	76,619,118.1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6,157,797.50	100.00%	76,619,11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热值环保煤、高热值环保煤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低热值环保煤、高热值环保煤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低热值环保煤	63,600,127.08	59.91%	71,643,523.59	93.51%
高热值环保煤	42,557,670.42	40.09%	4,975,594.58	6.49%
合计	106,157,797.50	100.00%	76,619,11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低热值环保煤、高热值环保煤等两大产品类别。从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来看，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高热值环保煤的销售收入的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高热值环保煤销售收入 42,557,670.42 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755.33%；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电厂发电量下滑导致公司低热值环保煤销售收入下降了 11.2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低热值环保煤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93.51% 下降至 2015 年的 59.91%，高热值环保煤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6.49% 增长至 2015 年的 40.09%。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北地区	106,157,797.50	100.00%	76,619,118.17	100.00%
合计	106,157,797.50	100.00%	76,619,118.17	100.00%

注：西北地区指：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西北地区，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4、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低热值环保煤	63,600,127.08	47,933,915.81	15,666,211.27	24.63
高热值环保煤	42,557,670.42	40,510,786.89	2,046,883.53	4.81
合计	106,157,797.50	88,444,702.70	17,713,094.80	16.69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低热值环保煤	71,643,523.59	58,736,445.80	12,907,077.79	18.02
高热值环保煤	4,975,594.58	4,716,020.15	259,574.43	5.22
合计	76,619,118.17	63,452,465.95	13,166,652.22	17.1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7.18% 降至 2015 年的 16.69%，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高热值环保煤销售量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新增的客户主要采购高热值环保煤，主要原因是，公司高热值环保煤的生产工艺能够在保持煤燃烧热量 5000 大卡以上的基础上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在同行业中的同类产品中保持较好的竞争优势。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低热值环保煤毛利率持续上涨，由 2014 年的 18.02% 上涨至 2015 年的 24.63%，增长了 6.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低热值环保煤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均有所下降，受益于低热值环保煤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煤矸石回收利用率得到提高，使得低热值环保煤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价的降幅。低热值环保煤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4 年的 157.88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138.19 元/吨，下降幅度为 12.47%；单位销售成本由 2014 年的 129.47 元/

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104.08 元/吨，下降幅度为 19.61%；因此，低热值环保煤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 报告期内，高热值环保煤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5.22% 下降至 2015 年的 4.81%，下降了 0.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与煤炭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高热值环保煤中掺配的精煤比重较高、煤矸石配比较低，导致高热值环保煤平均成本较高。2015 年公司应客户指标要求，高热值环保煤中掺配的精煤比重有所提高，导致高热值环保煤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而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销售单价增幅小于单位销售成本增幅。高热值环保煤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4 年的 227.63 元/吨上涨至 2015 年的 317.05 元/吨，上涨幅度为 39.28%；单位销售成本由 2014 年的 215.76 元/吨上涨至 2015 年的 310.8 元/吨，上涨幅度为 44.05%；因此，高热值环保煤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5、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8,482,985.35	82.99	64,133,012.70	85.80
直接人工	1,935,684.62	3.31	2,064,515.38	2.76
制造费用	8,003,313.33	13.70	8,553,508.49	11.44
合计	58,421,983.30	100.00	74,751,036.57	100.00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制造费用包括维修费、电费、折旧等。其中，直接材料为生产成本中最主要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比分别为 85.8%、82.99%，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之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调整生产参数来组织生产。

直接材料：公司的每月生产部会议确定原材料用量计划及生产周期，根据生产计划由相关负责人员到仓库领料，填写领料单，由生产负责人签字，由仓库发料。仓库部门按照领料单填写仓库收发存台账，留存领料单存根，交给财务部入账。在产品、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价格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人员工资。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维修费、折旧费分摊和电费，根据产品价值进行分配。

公司报告期存货发出按照月底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存货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461,180.32	0.43%	1,508,602.39	1.97%
管理费用	1,940,423.63	1.83%	2,134,527.73	2.79%
财务费用	1,093,178.97	1.03%	1,745,178.03	2.28%
合计	3,494,782.92	3.29%	5,388,308.15	7.03%
营业收入	106,157,797.50		76,619,118.1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全部为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输费，运输费由2014年的1,508,602.39元减少至2015年的461,180.32元，同比下降69.43%，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15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分布于周边区域，产品运输距离减少；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用部分或全部由客户自行承担，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1.97%下降至2015年的0.43%。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461,180.32	1,508,602.39
合计	461,180.32	1,508,602.39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费用税等。管理费用

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43,650.19	688,942.55
折旧费	360,809.59	379,542.27
修理费		594,527.54
无形资产摊销	30,674.29	30,674.29
业务招待费	53,025.00	14,266.00
办公费	59,878.26	15,889.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1,886.78	19,000.00
水电费	8,462.33	18,498.37
费用税	292,154.15	282,341.65
车辆使用费	78,977.38	90,845.10
其他	10,905.66	
合计	1,940,423.63	2,134,527.73

公司管理费用由2014年的2,134,527.73元减少至2015年的1,940,423.63元，同比下降9.09%，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维修机器设备发生了费用594,527.54元，而2015年机器设备运行良好，未发生维修费用。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2.79%下降至2015年的1.8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2014年的1,745,178.03元减少至2015年的1,093,178.97元，同比下降37.36%，主要原因在于：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力度较大，2015年票据贴现次数减少。因此，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2.28%下降至2015年的1.0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39,014.63	680,384.57
利息收入	-8,518.48	-10,762.31
手续费	5,571.10	42,549.95
票据贴现	157,111.72	1,033,005.82

合计	1,093,178.97	1,745,178.03
-----------	---------------------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745.96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4,270.00	-31,828.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2,475.96	-31,828.05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118.99	7,957.01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356.97	-23,871.04
净利润	8,816,732.31	6,018,58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1,089.28	6,042,454.0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影响不大，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0,605.60	15,190.75
银行存款	892,153.36	623,725.91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0
合计	3,072,758.96	638,916.6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10,000.00	5,3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410,000.00	5,3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79,276.46	100.00	1,633,963.83	5.00	31,045,312.63
其中：账龄分析法	32,679,276.46	100.00	1,633,963.83	5.00	31,045,312.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679,276.46	100.00	1,633,963.83	5.00	31,045,312.6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7,532.97	100.00	171,876.65	5.00	3,265,656.32
其中：账龄分析法	3,437,532.97	100.00	171,876.65	5.00	3,265,65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37,532.97	100.00	171,876.65	5.00	3,265,656.32

2、账龄明细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679,276.46	100.00	1,633,963.83	31,045,312.63
合计	32,679,276.46	100.00	1,633,963.83	31,045,312.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37,532.97	100.00	171,876.65	3,265,656.32
合计	3,437,532.97	100.00	171,876.65	3,265,656.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信用好，大部分销售采取“先发货再收款”的结算模式。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账期变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由 2014 年末的 3,265,656.32 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31,045,312.63 元，增长幅度为 850.66%，高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38.55% 的增长幅度。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由 2014 年的 2.3% 上升至 2015 年的 22.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和稳健的经营政策。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16,454,633.91	1 年以内	50.35
平罗县文斌煤炭有限公司	客户	9,871,724.95	1 年以内	30.21
郭和平	客户	3,297,234.00	1 年以内	10.09
张忠义	客户	2,776,487.28	1 年以内	8.5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32,500,080.14		99.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3,212,773.59	1 年以内	93.4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5,034.48	1 年以内	3.35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0,000.00	1 年以内	2.91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9,724.90	1 年以内	0.28
合计		3,437,532.97		100.00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在保持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平罗县文斌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的新增客户，上述两大客户信用程度较好，公司给予的信用账期为 3 个月左右，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账款 16,454,633.9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为 50.35%；应收平罗县文斌煤炭有限公司账款 9,871,724.9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为 30.21%，上述两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为 80.56%。因此，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55,408.73	97.00	10,405,075.73	98.31
1-2 年	4,987.10	0.13	100,144.38	0.95
2-3 年	29,873.02	0.79	-	-
3 年以上	78,495.95	2.08	78,495.95	0.74
合计	3,768,764.80	100.00	10,583,71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2014 年末 1 年以内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7%、98.31%。

报告期内，预付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的款项，公司为保持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实际采购款略大，作为未来采购原材

料的保证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存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10,583,716.06 元下降至 3,768,764.80 元，下降幅度为 64.39%，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以前年度存货余额较高，原材料库存充足；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逐步转向低热值环保煤后，对相对低价格的煤矸石、残煤等原材料的采购比重逐渐上升，对相对高价格的原煤、精煤等原材料的采购比重逐渐下降。因此，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由 2014 年的 7.47% 下降至 2015 年的 2.77%。

2、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宁夏万彪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244,750.78	1 年以内	86.1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233,604.86	1 年以内	6.20
惠农区马氏润滑油经销部	预付货款	125,232.14	1 年以内	3.32
乌海市万晨能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58,060.30	3 年以上	1.54
鄂尔多斯市浩田煤焦化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33
合计		3,711,648.08		98.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3,456,867.96	1 年以内	32.66
石嘴山市然尔特实业公司	预付货款	2,258,788.39	1 年以内	21.34
宁夏万彪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761,652.63	1 年以内	16.64
鄂托克旗建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255,310.55	1 年以上	11.86
乌海市矿友选煤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51,043.80	1 年以内	8.99
合计		9,683,663.33		91.5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供电保证金，无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在途物资			5,772,862.81	11.04
原材料	4,056,367.43	29.88	6,963,935.27	13.32

在产品	6,033,901.72	44.44	27,671,817.47	52.93
产成品	3,479,849.16	25.63	11,864,652.81	22.69
周转材料	7,285.01	0.05	9,822.32	0.02
合计	13,577,403.32	100.00	52,283,09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原煤、精煤、残废煤、中煤、矸石煤、泥矸等；在产品是公司洗选工艺流程产生的精煤、中煤、矸石煤、尾煤泥等；产成品是公司掺配工艺流程产生的低指标掺配煤、高指标掺配煤等两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合计数分别为99.98%、88.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对原材料的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调整生产参数，最后将生产的高、低热值能源煤原料进行掺配，以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通过订单预测等方式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人员每月反馈的新增订单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1天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和销售预测保持一定的库存量。因此，公司存货中产成品的占比较低，而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由2014年末的52,283,090.68元减少至2015年的13,577,403.32元，下降幅度为74.03%，主要原因在于：

(1) 2006-2013年，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加工贸易业务，受煤炭市场景气度下滑影响，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为3246.47万元；公司在察觉到煤炭市场的下滑趋势和环保煤发电的巨大潜力后，于2013年成功开发了环保煤，对公司产品进行结构升级，2014年随着环保煤逐渐获得客户认可、销量订单增加，公司加大了生产力度及备货，使得2014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至52,283,090.68元；2015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逐步将前期的库存逐步消化；

(2) 公司主营产品逐步转向环保煤后，且随着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产品中原煤的掺配比重逐步降低，使得公司对相对低价格的煤矸石、残煤等原材料的采购比重逐渐上升，对相对高价格的原煤、精煤等原材料的采购比重逐渐下降，使得公司采购金额由2014年的7377.78万元下降至4600.58万元；

(3) 公司的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残废煤和煤矿开采的原煤，主要供应商均位

于公司所在地半径 50 公里内。由于上述原材料为常规原料，原材料供应及时，备货周期也较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合理控制现金流出，原材料库存数量也维持在较低水平。

因此，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由 2014 年的 36.88% 下降至 2015 年的 9.9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政策、库存管理政策未发生变化，存货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885,989.01	2,158,555.56	232,073.00	83,812,471.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212,649.97	1,441,381.80		53,654,031.77
机器设备	22,459,816.73	717,173.76		23,176,990.49
车辆	6,769,142.43		232,073.00	6,537,069.43
电子设备	444,379.88			444,379.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19,701.59	5,890,197.82	75,327.04	19,634,572.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85,663.65	2,619,116.18	-	8,304,779.83
机器设备	6,231,264.26	2,545,104.76	-	8,776,369.02
车辆	1,636,499.25	645,828.09	75,327.04	2,207,000.30
电子设备	266,274.43	80,148.79	-	346,423.2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车辆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8,066,287.42			64,177,899.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526,986.32			45,349,251.94
机器设备	16,228,552.47			14,400,621.47
车辆	5,132,643.18			4,330,069.13
电子设备	178,105.45			97,956.66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786,251.03	11,099,737.98	-	81,885,989.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984,279.51	9,228,370.46		52,212,649.97
机器设备	20,588,449.21	1,871,367.52		22,459,816.73
车辆	6,769,142.43			6,769,142.43
电子设备	444,379.88			444,379.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25,345.27	5,894,356.32		13,819,701.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23,330.04	2,562,333.61		5,685,663.65
机器设备	3,656,546.68	2,574,717.58		6,231,264.26
车辆	978,075.59	658,423.66		1,636,499.25
电子设备	167,392.96	98,881.47		266,274.4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车辆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2,860,905.76			68,066,287.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860,949.47			46,526,986.32
机器设备	16,931,902.53			16,228,552.47
车辆	5,791,066.84			5,132,643.18
电子设备	276,986.92			178,105.4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8,066,287.42元、64,177,899.20元。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261.94万元（账面价值）用于抵押，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借款600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6,720.00			1,556,72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6,720.00			1,556,7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140.96	30,674.29		150,815.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140.96	30,674.29		150,815.2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6,579.04			1,405,904.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36,579.04			1,405,904.75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6,720.00			1,556,72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6,720.00			1,556,7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466.67	30,674.29		120,140.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466.67	30,674.29		120,140.9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7,253.33			1,436,579.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67,253.33			1,436,579.04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 50 年的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为 30,674.2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数为 150,815.25 元，账面价值为 10,166,000.00 元。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 140.59 万元（账面净值）用于抵押，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借款 600 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成本不低于可收回金额，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1,876.65	1,462,087.18			1,633,963.83
其中：应收账款	171,876.65	1,462,087.18			1,633,963.83
合计	171,876.65	1,462,087.18			1,633,963.8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1,349.61		159,472.96		171,876.65
其中：应收账款	331,349.61		159,472.96		171,876.65
合计	331,349.61		159,472.96		171,876.6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08,490.96	42,969.16
合计	408,490.96	42,969.16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2,7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700,000.00	9,000,000.00

1、抵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保证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6,000,000.00	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杨晓东、宁夏腾飞金穗实业有限公司、王绍利担保
合计	6,000,000.00	

2、保证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保证人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2,700,000.00	石嘴山市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贾小东、石嘴山市然而特实业有限公司、杨晓东
合计	2,7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收款人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NY01004037002 0150700008	400	2015/7/16-2 016/1/16	乌海市矿友选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323,904.88	99.78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912.49	0.22
合计	1,326,817.37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02.80	0.01
1-2 年	1,312,257.70	99.77
2-3 年		
3 年以上	2,912.49	0.22
合计	1,315,272.99	100.00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夏欣和顺商贸有限公司	708,295.10	53.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暂估运费	346,674.96	26.13	1 年以内	运费款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148,478.88	11.19	1 年以内	电费
乌海市矿友选煤有限公司	34,284.92	2.58	1 年以内	材料款
石嘴山市裕丰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9,785.10	4.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297,518.96	97.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冯和平	700,655.76	53.27	1-2 年	工程款
杨西成	227,714.70	17.31	1-2 年	工程款
宁夏泰丰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2,519.72	16.16	1-2 年	购车款
介休市科尔洗煤机有限公司	160,393.16	12.19	1-2 年	工程款
银川祥云飞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974.36	0.83	1-2 年	设备款
合计	1,312,257.70	99.77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6,817.37 元、1,315,272.99 元。2013 年起，公司研发并生产环保煤，使得设备采购与工程建设支出较多，因此，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2 年，占比为 99.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为 99.78%，款项性质主要为货款、运输费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2,864.14	87,746.34
合计	1,792,864.14	87,746.34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中盐宁夏金能工贸有限公司	1,792,864.14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92,864.1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中盐宁夏金能工贸有限公司	87,746.34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87,74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销售货款，2015 年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增加至 1,792,864.14 元，增幅达 1943.24%，均由销售货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均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目前公司的存货储备充足、生产销售稳定，预收款项一般都能稳定的转化为公司收入，预收款项的潜在风险较低。

(五) 应交职工薪酬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2,192.00	2,685,538.81	2,685,386.81	52,344.00
二、离职后福利				
三、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192.00	2,685,538.81	2,685,386.81	52,344.0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78.00	2,515,976.91	2,515,976.91	51,678.00
二、职工福利费		50,187.00	50,187.00	
三、社会保险费	-	85,884.90	85,884.9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00	13,740.00	13,588.00	666.00
五、住房公积金		19,750.00	19,75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192.00	2,685,538.81	2,685,386.81	52,344.00

2、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801.00	2,779,761.72	2,764,370.72	52,192.00
二、离职后福利				
三、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801.00	2,779,761.72	2,764,370.72	52,192.0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38.21	2,679,166.72	2,647,426.93	51,678.00
二、职工福利费		7,450.00	7,450.00	
三、社会保险费	16,862.79	71,463.00	88,325.79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82.00	6,168.00	514.00
五、住房公积金		15,000.00	15,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801.00	2,779,761.72	2,764,370.72	52,192.0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43,541.49	-987,956.36
企业所得税	3,304,432.56	1,803,592.45
房产税	129,427.41	88,834.22
土地使用税	46,329.00	46,32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451.26	
教育费附加	64,907.68	
合计	6,640,089.40	950,799.31

(七) 其他应付款

1、结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753,323.90	84,596,841.20
中介费	120,000.00	
合计	8,873,323.90	84,596,841.20

2、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73,323.90	79,929,259.63
1-2年		4,667,581.57
合计	8,873,323.90	84,596,841.2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郝宝玉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8,732,323.90	98.41	1年以内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服务机构	律师费	120,000.00	1.35	1年以内
宁夏锋韧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往来款	21,000.00	0.24	1年以内
合计			8,873,32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由 2014 年的 84,596,841.20 元减少至 2015 年

8,873,323.90 元，下降幅度为 89.51%，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股东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将前期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收回后对公司进行增资。因此，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8.12% 下降至 2015 年的 28.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郝宝玉	8,732,323.90	74,979,711.18
合计	8,732,323.90	74,979,711.18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59,109.58	3,577,436.3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0,131,986.23	32,196,927.15
合计	104,591,095.81	45,774,363.50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0，未发生变化。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郝宝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 46,50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51%，通过亘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7%的股份。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郝玉霞，在公司担任磅员，持有公司股份 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

夏树英，未在公司任职，待业，持有公司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宁夏亘泰投资有限公司，亘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

3、报告期内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无。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吴志玲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张希湖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	王宗顺	公司董事
4	李欣	公司董事
5	王海龙	公司监事
6	李玉斌	公司监事
7	罗梓源	公司监事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无。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6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2015年	2014年
郝宝玉	拆入	34,039,871.48	70,312,129.61
郝宝玉	拆出	100,287,258.76	34,240,282.06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个人的借款均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而借入，股东郝宝玉已向公司出具承诺，承诺放弃对上述借款的利息请求权，同意将上述借款无息提供给公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郝宝玉拆出资金均为归还前期拆入资金。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郝宝玉8,732,323.90元。

3、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郝宝玉	8,732,323.90	74,979,711.18
合计		8,732,323.90	74,979,711.18

4、关联方担保

担保合同				借款协议		
权利质押 合同编号	出质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借款协议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惠农) 联社(新 村)信用 社(2015) 年抵字第 11002018 2号	有限公司	600	2015.7.8 -2016.7.1	(惠农) 联社(新 村)信用 社(2015) 年个字第 11002018 2号	600	2015.7.8 -2016.7.1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于每一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公司在

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金额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能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39号《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3,893.24万元，负债总额为3,138.54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0,754.69万元，评估增值295.58万元，增值率为2.83%。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其持有公司46,505,000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51%。此外，郝宝玉还持有亘泰投资22.75%的股权，通过亘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宝玉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形成制度约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与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股东提起诉讼的权利。通过上述方式，将制约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加强中小股东与公司的联系，进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文件不完善等情形，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公司已设立专门人员整理并保存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针对大部分下游客户采取的是“先供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给予下游客户不同程度的信用周期，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均为净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24,603.96 元、-45,025,859.73 元。此外，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适当放宽了下游客户的信用周期，销售收入回笼速度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4 年度的 15.49 次下降至 2015 年的 6.19 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链较为紧张，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方面加强对现金流量的预测，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合适的时间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加股权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四）技术更新升级风险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的环保煤主要供火力发电企业使用。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对火力发电企业的环保排放指标要求很高，而发电企业对环保煤的各项指标要求也会随着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断提升，如燃料热值标准、硫含量标准、排污要求等，公司需根据不断变化的政策法规要求而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由此带来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的更新升级需要付出很大的成本。

应对措施：对行业法律法规的变动进行持续跟踪，了解行业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动趋势，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五）竞争风险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环保煤，主要供应公司所在地半径 50 公里内的客户，目前尚供不应求。但随着煤价的降低和电厂排污标准的日趋严格，电厂对环保煤的需求增加，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进来。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企业需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应更注重节能、高效和环保，产品逐步向高质量、低硫含量方向推进，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要具备核心竞争力。

应对措施：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改进生产工艺。最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环保煤时间较短、产能较小、产品类型较为单一（主要为高、低热值环保煤），且公司产品主要消费客户为火电企业、化工企业，加之国内

远距离运输较高的物流成本，公司的主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因此，公司在满足产能利用率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满足公司附近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供公司产品的知名度，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客户，采取更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及其他销售渠道。未来，随着销售渠道的扩充，公司的客户范围也会相应地扩大，客户集中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七) 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周边煤矸石、残煤、废煤产量和存量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公司周边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材料质量的可靠和采购成本的合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比例较高。

应对措施：公司周边地区煤矸石、残废煤产存量丰富，结合公司现有产能情况，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供应商数量，采取更多样化的采购模式，在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同时，降低供应商的集中度。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郝宝玉 郝宝玉

吴志玲 吴志玲

张希湖 张希湖

王宗顺 王宗顺

李欣 李欣

全体监事：

王海龙 王海龙

李玉斌 李玉斌

罗梓源 罗梓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郝宝玉 郝宝玉

张希湖 张希湖

吴志玲 吴志玲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魏

侯魏

项目负责人：

臧晓飞

臧晓飞

项目小组人员：

肖瑶

肖瑶

许晓凡

许晓凡

张袆

张袆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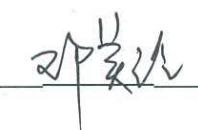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庭峰】 

经办律师：

【丁振波】 

【邓美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哈建忠】



【李仁斌】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5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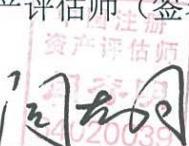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3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金山】闫金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闫存明】闫存明



【田淑华】田淑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